

公司代码：601021

公司简称：春秋航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815,367,094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7,429,46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494,872,022元。公司2023年年度拟在提取74,716,756元盈余公积金后，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978,548,80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1,446,280股，以此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83,971,767.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683,971,767.50元，加上2023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3,105,380.00元，合计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717,077,147.50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77%。

2020年至2022年民航运输行业受到外界客观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经营遭遇巨大挑战，在净资产及经营现金流等方面遭到一定损失，2023年以来随着外部环境改善以及公司全体管理层及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创历史年度新高，扭亏为盈首年即恢复分红，且分红总额及分红比例大幅提升。近期《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称新“国九条”）发布，明确了我国资本市场中长期的发展目标，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公司对新“国九条”的出台深感振奋，且充满信心与期待，新“国九条”既体现了国家与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和上市企业的要求和鼓励方向，也为合规和优秀参与者注入了信心。公司将积极响应新“国九条”精神，一如既往地深耕主业，规范治理，全方位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回报股东，回馈社会，推动公司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

综上，为满足当前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之需要，以及购置飞机等公司发展资本性开支和其他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之需要，公司从平衡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利益，并与公司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的角度综合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9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春秋航空、公司或本公司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包括子公司
春秋国旅	指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春秋包机	指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春翔投资	指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春翼投资	指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春秋文化传媒	指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秋实公司	指	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秋智公司	指	上海秋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秋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商旅通公司	指	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飞培公司	指	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华地服公司	指	上海春华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秋国际香港	指	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春秋航空日本	指	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本公司的境外参股公司
春秋中免公司	指	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春秋融资租赁	指	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春秋国际香港持有其 25%的股权
春之翼	指	重庆春之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秋置业	指	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晶企业管理	指	上海春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绿翼培训	指	上海绿翼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秋技术发展	指	春秋航空技术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器材科技公司	指	上海春秋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司，飞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生态保护社	指	上海市长宁为地球母亲生态保护社
春融商业保理	指	春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飞机工程	指	春秋航空飞机工程扬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国境内，在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飞行事故征候	指	航空器飞行实施过程中未构成飞行事故或航空地面事故但与航空器运行有关，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事件
辅助业务收入	指	除客运、货运收入以外，来自有偿机舱服务和其他与航空出行相关的产品销售与增值服务的收入，并包含逾重行李收入
航段	指	飞机从起飞到下一次着陆之间的飞行
运输总周转量（RTK）	指	每一航段的旅客、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乘积之和，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可用吨公里数（ATK）	指	可提供业载（即飞机每次运输飞行时，按照有关参数计算

		出的飞机在该航段上所允许装载的最大商务载量)与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中飞机的综合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旅客周转量(RPK)	指	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人)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旅客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旅客运输工作量,基本单位为“人公里”
可用座位公里(ASK)	指	每一航段可提供座位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飞行的旅客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人公里”
旅客运输量	指	运输飞行所承运的旅客人数
客公里收益	指	客运收入与旅客周转量之比
座公里收益	指	客运收入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货邮周转量(RFTK)	指	每一航段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航空货物、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货物、邮件运输工作量,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	指	每一航段可提供货邮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飞行的货邮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货邮运输载运量	指	运输飞行所承运的货邮重量
综合载运率	指	实际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用吨公里数之比,反映飞机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客座率	指	实际完成的旅客周转量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的座位利用程度
货邮载运率	指	实际完成的货邮周转量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货邮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单位成本	指	营业成本除以可用座位公里
单位销售费用	指	销售费用除以可用座位公里
单位管理费用	指	管理费用除以可用座位公里
飞机日利用率	指	每个营运日每架飞机的实际飞行小时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空客	指	Airbus S. A. S., 全球最大的航空设备提供商之一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春秋航空
公司的外文名称	Spring Airlin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可	赵志琴、徐亮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
电话	021-2235-3088	021-2235-3088
传真	021-2235-3089	021-2235-3089
电子信箱	ir@ch.com	ir@c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未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5
公司网址	www.ch.com
电子信箱	ir@ch.com
服务热线	95524
微信公众订阅号	春秋航空/Springairlines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秋航空	601021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戴正华、许静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利军、郑继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7,937,857,423	8,368,966,339	114.34	10,858,107,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7,429,466	-3,035,823,226	不适用	39,111,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0,521,497	-3,195,614,814	不适用	-109,865,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171,165	438,620,270	1,426.19	1,683,550,095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49,909,879	13,692,890,709	15.02	13,747,091,930
总资产	44,237,902,712	43,419,681,529	1.88	38,320,295,7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	-3.30	不适用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1	-3.30	不适用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8	-3.47	不适用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	-24.41	增加39.73个百分点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4	-25.69	增加 40.83 个百分点	-0.8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表格中各项指标于报告期与可比期间的计算口径不同。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第三、第四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全部26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注销登记，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数量为916,462,713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数量均为916,462,713股。

2022年2月1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号），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274,938,813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86,092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65.44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增加至978,548,80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978,548,805股。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62,713,824	4,167,657,978	6,072,343,238	3,835,142,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571,559	482,820,783	1,838,967,583	-419,930,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570,843	415,969,037	1,817,827,543	-343,845,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192,149	2,017,073,095	2,688,501,350	596,404,5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0,189	转让飞行员利得。	-	2,150,4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81,046	主要包括财政补贴与地方政府机构给予本公司的专项扶持资金等。	159,089,371	199,360,0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507,301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交割净损益。	17,261,029	-2,852,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1,710		4,777,161	-21,7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7,675		21,335,973	49,659,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6,907,969		159,791,588	148,977,41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28,415,569	-	-28,415,569	-8,023,5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8,393,808	862,556,905	-265,836,903	-
衍生金融负债	-3,245,457	-14,796,035	-11,550,578	-34,262,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20,064	14,778	-120,005,286	779,218
合计	1,273,583,984	847,775,648	-425,808,336	-41,507,301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可用吨位公里数 (ATK) (万吨公里)	454,748.81	290,599.35	56.49%
其中：国内航线	394,841.14	288,527.04	36.85%
国际航线	53,800.71	1,694.64	3074.76%
港澳台航线	6,106.96	377.67	1517.01%
运输总周转量 (RTK) (万吨公里)	384,975.45	211,969.48	81.62%
其中：国内航线	338,265.33	210,806.41	60.46%
国际航线	41,579.72	917.01	4434.29%
港澳台航线	5,130.41	246.06	1984.99%
飞机日平均利用率小时	8.50	5.60	51.79%
可用座位公里数 (ASK) (万人公里)	4,746,686.58	3,035,380.02	56.38%
其中：国内航线	4,115,405.69	3,014,135.15	36.54%
国际航线	567,575.25	17,230.77	3193.96%
港澳台航线	63,705.63	4,014.10	1487.05%
旅客周转量 (RPK) (万人公里)	4,243,177.11	2,265,979.94	87.26%
其中：国内航线	3,718,149.09	2,253,260.77	65.01%
国际航线	466,751.81	9,926.37	4602.14%
港澳台航线	58,276.21	2,792.80	1986.66%
旅客运输量 (万人次)	2,413.30	1,360.54	77.38%
其中：国内航线	2,166.35	1,353.20	60.09%
国际航线	208.98	5.45	3734.96%
港澳台航线	37.97	1.89	1909.78%
平均客座率 (%)	89.39	74.65	上升 14.74 个百分点
其中：国内航线	90.35	74.76	上升 15.59 个百分点
国际航线	82.24	57.61	上升 24.63 个百分点
港澳台航线	91.48	69.57	上升 21.90 个百分点
客运人公里收益 (元)	0.412	0.358	15.20%
其中：国内航线	0.398	0.345	15.59%
国际航线	0.513	3.152	-83.73%
港澳台航线	0.475	0.930	-48.95%
可用货邮吨公里 (AFTK) (万吨公里)	27,547.02	17,415.15	58.18%
其中：国内航线	24,454.63	17,254.87	41.73%
国际航线	2,718.94	143.87	1789.83%
港澳台航线	373.45	16.40	2176.92%
货邮周转量 (RFTK) (万吨公里)	12,880.29	12,048.21	6.91%
其中：国内航线	11,966.90	12,010.56	-0.36%
国际航线	875.77	37.65	2226.17%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港澳台航线	37.62	-	不适用
货邮运输量（吨）	69,214.13	67,493.52	2.55%
其中：国内航线	65,522.92	67,311.07	-2.66%
国际航线	3,357.29	182.45	1740.12%
港澳台航线	333.91	-	不适用
经营航线数目（截至各期末）	216	215	0.47%
通航城市（截至各期末）	95	101	-5.94%
起飞架次（架次）	150,287	103,982	44.53%

注：1、变动项及合计数据包含尾差；

2、通航城市和经营航线数目不包含已开通但未于当年 12 月经营的通航城市及航线。

2023 年，全球社会遭遇局部冲突延宕、通胀居高不下、高利率环境下加息后遗症显现、金融脆弱性攀升、极端天气加剧等困境，经济在变乱交织中蹒跚前行。尽管如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认为在当前高利率环境下，全球经济出人意料地展现出韧性。其在 4 月 16 日发布最新一期《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计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长 3.2%，较 1 月的预测上调了 0.1 个百分点，这是今年以来 IMF 第二次上调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速。同时，IMF 维持 2025 年全球经济增长 3.2% 的预测不变。但 2024-2025 年的预测值仍然低于 3.8% 的历史平均水平（2000-2019 年），反映出紧缩性的货币政策、财政支持政策的退出、潜在生产率增长缓慢等因素都对经济活动造成拖累。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2023 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国民经济回升向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当然，我国仍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还需要克服不少困难和挑战。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2%，增速明显快于 2022 年全年 3% 的经济增速，也快于过去三年年均 4.5% 的增速，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4.3、1.5、-0.6 个百分点，消费成为 2023 年带动经济恢复的重要力量，其中，消费亮点不断涌现，文娱旅游等一些消费热点也在不断升温，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80%。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3 年 7 月提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意见明确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要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配套举措，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大众出行意愿高涨，国内积压需求得到较好释放，国际及地区需求稳步恢复，民航业迎来复苏机遇。根据 2024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报告，2023 年，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188.3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6.2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735.4 万吨，已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91.9%、93.9%、97.6%。全行业飞机日利用率 8.1 小时，同比提高 3.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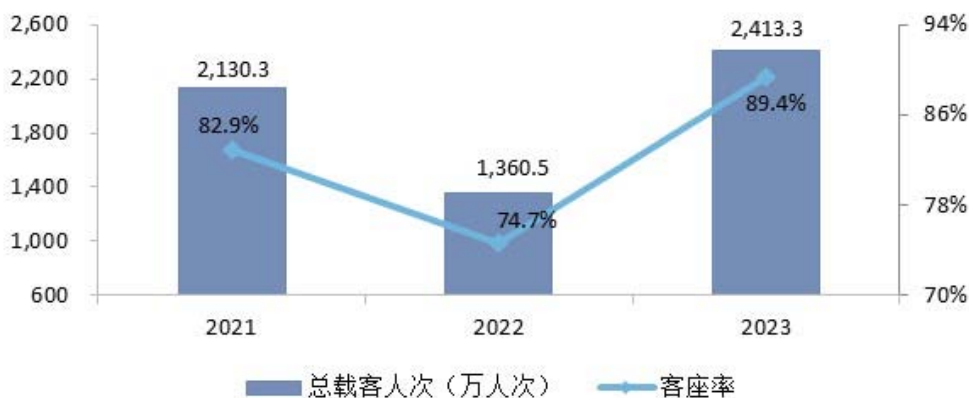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384,975.5 万吨公里、旅客周转量 4,243,177.1 万人公里、运输旅客 2,413.3 万人次、客座率为 89.4%，分别较 2022 年上升 81.6%、87.3%、77.4% 和 14.7

个百分点，前三项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106.9%、106.9%和 107.8%，客座率较 2019 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37,857,42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7,429,466 元，均创开航以来新高。

2021-2023年春秋航空运输总周转量与旅客周转量统计



2021-2023年春秋航空总载客人次与客座率统计



- 安全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保证安全为总遵循，坚持“航空安全第一、立足风险防范、综合治理为本、追求卓越品质”的安全生产方针，充分利用“双重预防机制”等安全管理方法，通过风险分级管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公司安全形势平稳可控。2023 年运输飞行百万小时重大事故率为 0，用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支出为 401,254 万元，安全飞行小时 370,319 小时。

公司持续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四个责任”落实，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2023 年公司共开展各类安全检查 300 余次，严查无后果违章行为；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控效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利用数据集成交互分析、风险探测等方式，追溯源头问题，持续推进作风和三基（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强化标准建设，做好安全培训，夯实飞行、维修、签派等关键岗位技能基础，并加快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能力培养；严格落实运量恢复各项保障工作以及换季运行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安全平稳运行。

- 机队发展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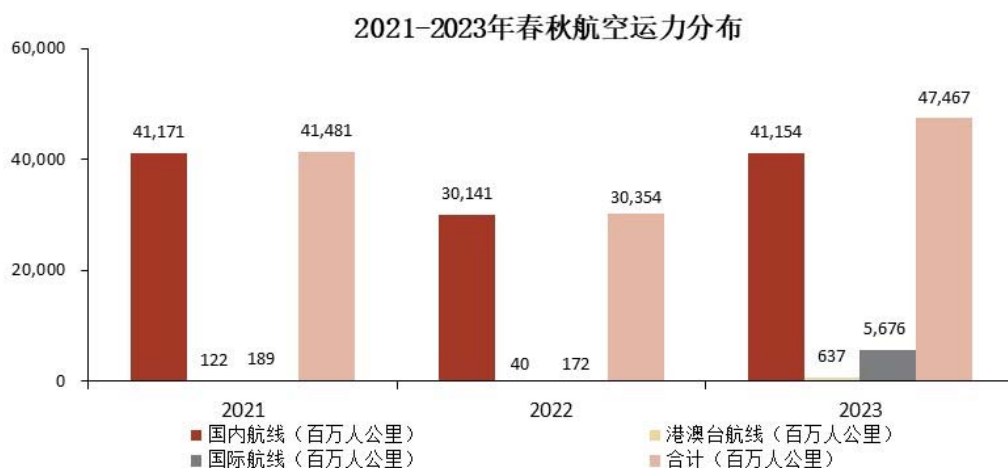
2023 年，公司共引进 6 架空客 A320neo 机型飞机，退出 1 架 A320ceo 机型飞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空客 A320 系列机型机队共 121 架，其中自购飞机 73 架，经营租赁飞机 48 架，平均机龄 7.4 年；其中 A321neo 机型飞机 9 架，均为 240 座客舱布局；A320neo 机型飞机 34 架，A320ceo 型飞机 78 架，包括 186 座客舱布局 84 架以及 180 座客舱布局 28 架。

截止 2023 年末，飞行模拟机总数达到 6 台。飞行、客舱服务、运行控制、飞机维修及地面服务等生产直接相关部门人员满足生产运行需要，保障体系完备，确保公司安全可持续发展。

- 航线网络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飞航线共 216 条，其中国内航线 179 条，国际航线 34 条，港澳台航线 3 条。

2023 年，公司总体可用座位公里同比增长 56.4%，其中国内、国际和港澳台航线可用座位公里同比分别增长 36.5%、3194.0%和 1487.0%，国内航线较 2019 年上升 46.9%，国际和港澳台航线均恢复至 2019 年约四成；国内、国际和港澳台航线可用座位公里占比分别为 86.7%、12.0%和 1.3%，国际和港澳台航线占比将逐步恢复。



国内航线，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民航新发展格局下，2023 年，全民航空运输生产经过七个阶段稳健恢复，国内客运规模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内循环的巨大潜力和差异化竞争优势，最大程度地围绕国内主要基地挖掘、抓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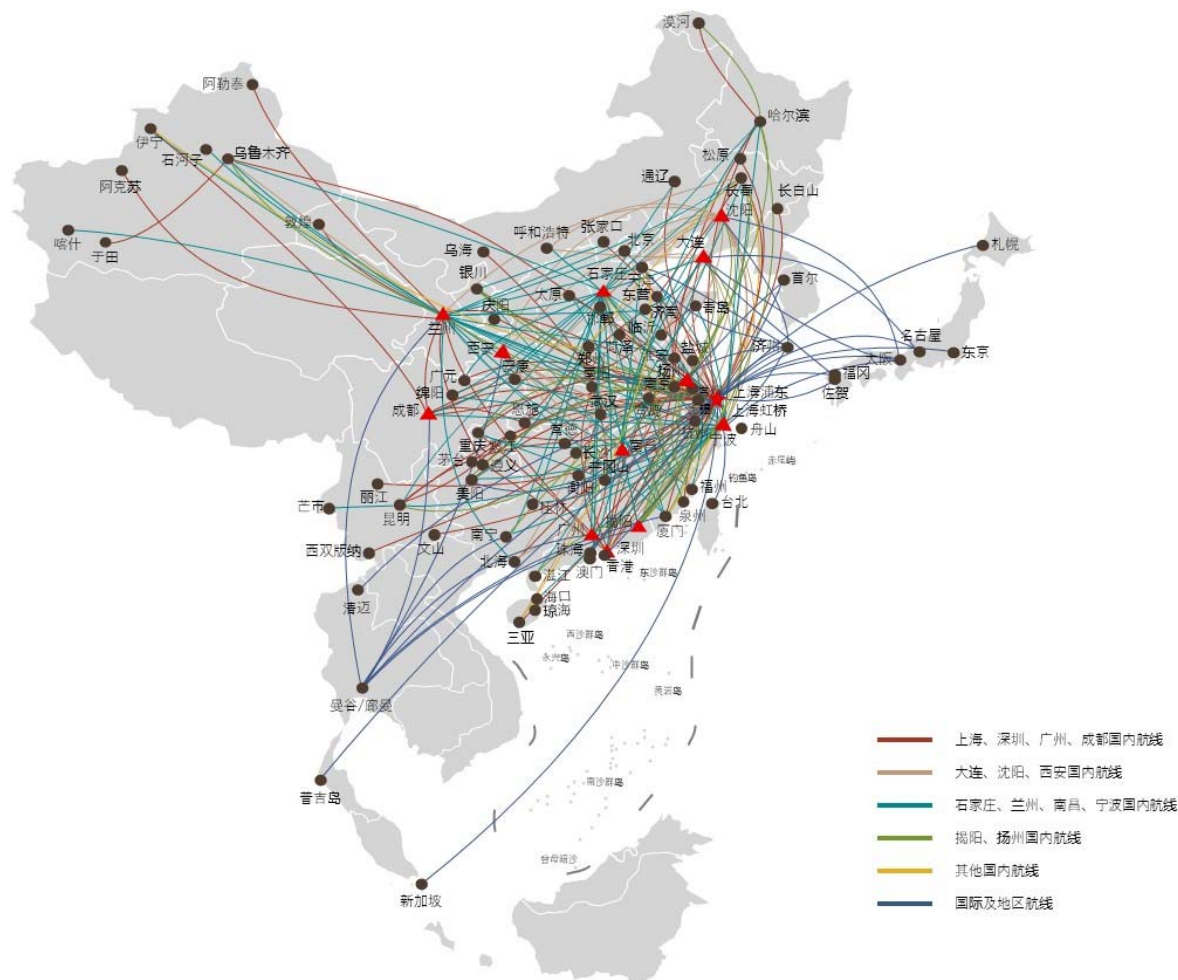
尽管过去三年市场环境较为复杂，公司依然积极探索市场空间，强化航线网络衔接，把握二线城市的发展机遇。例如，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加大兰州基地运力投放，助力兰州机场建设“开放大门户、丝路大空港、经济大快线”，联合甘肃机场集团打造“全国范围内最优的进疆中转通道”，以满足全国旅客进疆出行新需要，把握内需释放的最佳时机；2021 年公司又相继在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和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设立战略发展基地，同年成都天府机场的转场完成以及 2022 年西安分公司的正式揭牌，都帮助公司实现了国内基地深度和广度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国内基地布局和航线网络。2023 年，公司在上述新进五大省会级机场基地投放运力较 2019 年同期提升 213.5%。

相比之下，国际航线，尽管是今年全民航恢复的工作重点，但由于境外旅游市场恢复滞后、航班运行组织周期偏长、部分国外机场保障能力不足以及地缘政治等原因，国际客运市场的复苏相对较慢。至 2023 年底，全民航国际客运航班恢复至 2019 年的 60%以上，国际旅客运输量仅恢复到 2019 年的四成左右。公司在国际航线恢复过程中，同样面临诸多客观因素限制，致使恢复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态势。2023 年 7 月和 8 月，公司投入国际航线可用座位公里已恢复至 2019 年同期近 6 成，但随着进入淡季，国际航班有所调减，同年 11 月，叠加 2019 年国际航线高基数的影响，国际航线可用座位公里恢复比例不足 2019 年同期三成。

分目的地区域来看，公司率先恢复以泰国为主的东南亚航线；而东北亚航线中，韩国市场恢复相对较快，并且于下半年开通了北京大兴至济州的航线，也是公司在北京大兴机场开通的第一条国际航线；日本市场因机场保障能力、团队游签证开放较晚等原因恢复进度较慢，但相较于 2019 年既有航点已有新开拓，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新增福冈始发航线，并于 2024 年 1 月开通冲绳航点，目前日本在飞航点共 8 个，已超过 2019 年末。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在飞国际航线涉及泰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共 4 个目的地国家、12 个国际航点，在飞国际航线数量 34 条。

地区航线，截止 2023 年末，已恢复上海往返香港、澳门、台湾台北航线。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航线网络覆盖示意图



- 枢纽建设

国内枢纽建设方面，公司已形成以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的上海基地为核心、江苏扬州和浙江宁波基地为支撑的华东枢纽，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广东广州基地、深圳分公司为核心、广东揭阳基地为支撑的华南机场枢纽，以服务京津冀一体化建设的河北分公司为核心的华北机场枢纽，以服务东北全面振兴战略建设的辽宁沈阳和大连基地为核心的东北枢纽，以服务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建设的甘肃兰州、陕西西安分公司为核心的西北枢纽，和以服务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建设的江西南昌基地为核心的华中枢纽，成都天府基地的开航运营也为公司逐步增加成渝双城经济圈重要市场的投入创造了更多机遇。

国际航线则仍将以泰国曼谷、日本大阪和韩国济州为主要的境外过夜航站，背靠国内各主要基地和目的地网络，聚焦东南亚重点市场，并向东北亚区域市场辐射发展，主动服务“一带一路”、“RCEP”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

目前公司的基地布局已基本实现覆盖国内各主要区域。2023 年，公司在虹桥机场、兰州机场、石家庄机场、宁波机场、扬州机场和揭阳机场运送旅客人次市场份额均位居前三位。公司未来将持续强化上海枢纽机场的基地优势以及与区域基地间的协作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 收益管理

2023 年，在经济回暖和促进消费政策等各种利好因素推动下，消费者出游意愿和信心持续增强，旅游消费规模不断扩大，航空市场快速升温。从淡旺季角度来看，淡季经营表现随着经济复苏的节奏逐步恢复，而旺季出行需求的旺盛更加不容小觑；从国内外出行意愿角度来看，国内市场，商务和因私出行恢复速度有所差异，整体需求高开稳走，而出境游的出行意愿和热度区域结构性差异较大，但总体持续改善。

2023 年，公司整体客座率为 89.4%，同比上升 14.7 个百分点，相较 2019 年同比小幅下降 1.4 个百分点，客公里收益同比上升 15.2%，相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3.9%。

国内市场，受益于出行需求释放、市场竞争格局改善、国内航线航空票价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等，叠加公司近年来国内市场航网时刻质量提升以及商务旅客占比提升，公司国内航线全年表现较好，平均客座率达到 90.3%。其中，因私需求俨然成为航空出行市场最大的增长来源，2023 年 7 月份国内航线客座率高达 93.2%，超过 2019 年同期 0.6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客公里收益 0.398 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1.3%，其中春运、暑运、黄金周和小长假的需求增长是公司获得收益增长的重要原因，同时，商务航线和商务客源的增加也为公司带来了更好的收益稳定性。

国际市场，全年恢复进程受地缘政治和负面舆情等影响，观光、休闲、度假等传统客群赴东南亚、日本、韩国等目的地的需求释放节奏整体慢于国内市场，同时随着市场供给的逐步恢复，国际航线较 2022 年的极高票价逐步回落至正常水平，但仍然高于 2019 年同期。2023 年，国际航线平均客座率为 82.2%，实现客公里收益 0.513 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9.5%。

公司未来将继续关注国内外形势变化以及市场供需的情况，持续提升精细化收益管理能力，以提高综合收益水平为长期目标。

- 强化渠道建设及优化辅助业务

2023 年，公司实现辅助业务收入 9.0 亿元，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注册会员数超过 7,800 万，较上年末增长 16.4%，其中，常旅客会员数超过 3,300 万，同比增长 29.7%。直销比例方面，除包机包座业务以外的销售渠道占比中，电子商务直销（含 OTA 旗舰店）占比达到 97.0%。在渠道

开拓方面，公司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自有小程序，搭建常态化直播机制，累计直播营收数亿元，成功开辟机票直销新渠道。随着商务航线和商务旅客的增加，公司通过广泛开展与酒店、金融、差旅企业等异业会员合作，进一步扩大了高价值客户规模，金银卡会员同比增长接近三倍。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推出多种“想飞就飞”系列新产品，例如机票次卡、尊卡、亲子卡等，精准满足特定人群需求，全年累计销量已超过 100 万套。此外，公司在权益类产品的创新上也取得重要突破，积极探索并推出了一系列例如机票升级业务等创新性的个性化产品，这些创新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满足了旅客的多元化出行需求，提升了旅客的出行体验，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重点优化了营销策划活动的内外部资源整合流程，通过闭环管理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例如，2023 年公司周年庆当天发起“空中生日会”营销事件，实现空（航空客舱环境）+地（各机场及商圈户外媒体）+网（社交媒体平台）三端联动营销，活动曝光量千万，有近 60 多万用户参与活动传播。此外，公司以深入的用户画像分析为基础，对品牌运价产品体系与定价策略进行了全面而精细的优化，通过精准适配与灵活组合的策略，有效提升了产品的适配度。

- 提升航班准点率

航班准点率是每位旅客的核心需求之一，提升航班准点率亦是公司一直以来的重点工作。公司通过航前、航中和航后各阶段相互协作，实现对航班运行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做到及时干预，精确预警。另外收集并丰富运行数据库，进行数据挖掘分析，通过优化航班编排等方式提高航班准点率，减少因公司原因产生的航班不正常率。

根据民航局航班正常情况统计通报，2023 年公司位列 12 家主要客运航空公司平均航班正常率首位。

- 外币资产负债管理

公司拥有较大金额的美元负债和一定金额的日元负债。2021 年开始，公司实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经营租赁资产（绝大部分为以美元结算的经营租赁飞机）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得公司美元负债敞口显著放大，但公司仍努力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通过持有足够量级以货币资金为主的美元金融资产，以及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来达到控制外汇风险的目的。公司 2023 年产生净汇兑收益 2,484.0 万元，波动显著低于行业水平，美元资产负债维持在低敞口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176,000 元，实现汇率对利润表影响中性的管理目标。

- 精细化成本管理

2023 年，公司单位成本为 0.32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4.4%。单位非油成本为 0.208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7.4%，较 2019 年同期上涨 1.6%。

公司单位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航空市场需求复苏，2023 年全年日利用率小时同比提升 51.8%。公司成本管理仍然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随着国际航空市场逐步恢复，国际航线运力投放持续增长，境外机场地服起降等各类保障成本显著高于国内机场，且供应商涨价幅度较大，使得 2023 年公司单位起降费用同比增加 8.0%，随着国际航线运力占比逐步提高，该项目对于整体单位成本的推升压力有可能持续扩大；另一方面，飞机及发动机成本、维修成本、人力资源等

项目单位成本均较 2019 年有较大压力，但随着日利用率小时逐步恢复，成本压力将有所缓解；此外，由于地缘冲突及产油国减产措施，2023 年国际油价仍处在高位，尽管公司单位航油成本同比下降 8.6%，但相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24.7%。

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苦练内功，紧抓精细化管理，以财务管理“数字化和信息化”为手段，重大成本项目为抓手，不断加强成本领域精细化管理。例如，通过飞机优化调配以降低综合运行成本、开发节油成因模型等环节以降低小时油耗，此外公司在节能减排、机组驻外、组环排班、生产效率等诸多重要成本优化项目上持续推进以实现综合成本最优。

- 服务品质

2023 年，公司深入开展“民航服务助力行业恢复年”主题活动，成立五大治理小组，主要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六大服务举措，在促进行业安全有序恢复的同时，为旅客提供全流程、个性化和高品质的民航服务产品，提升旅客对民航服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公司积极响应民航局“干支通，全网联”运营模式的号召，持续推进国内通程航班服务，至 2023 年底共计开通 15 个通程航点，25 个通程航班，完善地面服务保障流程，全面落实国内通程航班的一次支付、一次值机、一次安检、行李直挂、全程无忧五项服务标准；组建“首乘班组”，细化首乘服务，从引导交接、旅客标识、乘机服务等多角度完善首乘服务保障工作；全面构建立体化的旅客线上触点，大力推进各项服务的线上化，整体服务的线上自助率达到 70%。

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服务标准，修订《服务管理手册》、《服务规范手册》和《服务类优惠券的管理》等并对内加强培训强基固本；发布《全面梳理服务风险源的通知》，对服务风险源库进行系统梳理；并优化投诉系统，加强投诉管控，提高投诉处理效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国际航空运输业情况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跨区域的社会经济活动日益频繁，航空运输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渐突出，2023 年全球航空运输业保持复苏态势，摆脱此前多重外界客观不利因素对其持续繁荣造成的阻力，在恢复过程中展现了其强大的韧性，体现了航空运输业中长期对全球经济的重要性。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1 月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航空旅客周转量同比增长 36.9%，恢复至 2019 年的 94.1%，这主要因为强劲的旅行需求继续推动 2023 年航空客运市场的复苏；货运业务需求逐步恢复至常态，2023 年全球航空货运需求为 5,800 万吨，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3.6%。国际航协在最新的盈利预测中，大幅上调了全球航空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至 233 亿美元，并且预期 2024 年客运和货运都将恢复至更常态化的增长。

2023 年，随着更多国家尤其是亚太地区主要经济体取消了旅行限制，大众极其强烈的旅行意愿得以释放，预计未来国际航空运输业将逐步恢复至正常的发展路径，进一步实现自由化，各国政府逐渐放松航空管制，通过双边和多边谈判，达成“天空开放”协议。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与发展，包括中国、印度、东南亚国家、拉美地区国家在内的新兴市场航空出行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成为世界范围内航空运输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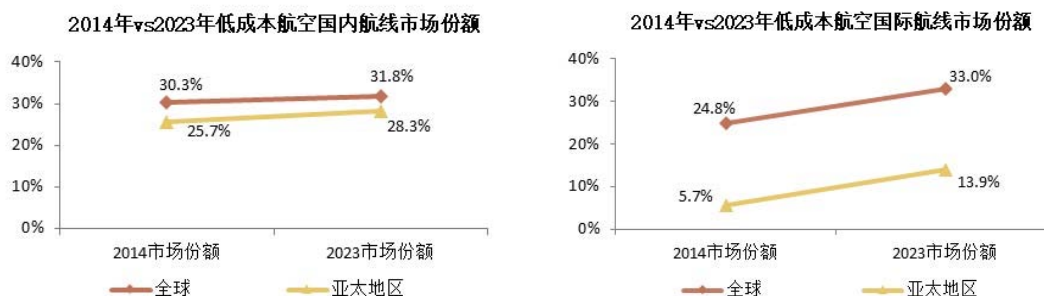
此外，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越来越完善，各国政府对支线航空以及普及中小城市的基本航空服务的支持力度会持续加大，低空领域也将逐步开放以促进通用航空。同时，

各国政府还将民航运输业与高速公路网络、高速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相连接，形成相互衔接、优势互补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上都将促进全球航空运输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低成本航空公司概览

美国西南航空公司是全球第一家低成本航空公司，于 1971 年设立，成功引发了航空运输业的低成本革命，欧洲和亚太地区也相继出现了以瑞安航空、亚洲航空为代表的区域性低成本航空公司。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即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以低廉的机票价格吸引旅客，不仅快速抢占市场份额，而且推动航空运输业从豪华、奢侈型向大众、经济型转变。

根据亚太航空中心统计，2014 年至 2023 年十年间，全球各国低成本航空的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从 30.3% 提高至 31.8%，国际航线市场份额从 24.8% 提升至 33.0%；亚太地区的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从 25.7% 攀升至 28.3%，国际航线市场份额从 5.7% 提升至 13.9%。



目前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独立成立的低成本航空公司，以春秋航空为代表；另一类是由传统全服务航空公司成立低成本航空子公司或下属公司转型为低成本航空公司。根据亚太航空中心统计，2023 年我国低成本航空占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为 6.4%，低成本航空公司无论从数量还是市场份额来看仍然较少，但市场需求向结构化、差异化转变的趋势刚性不可逆，我国大众化航空出行需求将日益旺盛，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3、中国航空运输业的基本情况

(1) 持续恢复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历经三年冲击后民航固本培元、恢复发展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的环境和严峻的挑战，全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按照“安全第一、市场主导、保障先行”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密切研判运输市场恢复态势，科学把控恢复节奏，对航空公司和机场运行量进行分类差异化精准管控，经过七个阶段稳健恢复，国内航线客运规模已经超过 2019 年水平，比 2019 年增长 1.5%，在各类交通运输方式中恢复速度最快，民航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

根据 2024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报告，2023 年，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188.3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6.2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735.4 万吨，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91.9%、93.9%、97.6%。全行业飞机日利用率 8.1 小时，同比提高 3.8 小时。

(2) 安全服务

2023 年，全行业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治理合力，确保“两个绝对安全”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针对因外界客观不利因素影响导致的关键人

员操作技能生疏等问题，全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组织源头管控，给予关键岗位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补贴，推动人员资质能力等要素与运输生产同步恢复提升，在飞行量逐步恢复至 2019 年水平的情况下，运输航空责任原因征候万时率和严重征候万时率分别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71.2%和 69.0%，空防安全连续 21 年保持零责任事故，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此外，全行业瞄准旅客服务焦点，深入开展“民航服务助力行业恢复年”活动，扎实推进“减少航班取消和延误”“为首乘旅客提供便利”等六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取得的便民举措成效有：临时取消航班同比下降 39.3%；开展千万级机场航班靠桥率专项整治，平均靠桥率提升 3.4%，累计增加靠桥航班 15 万架次、惠及旅客 2,239 万人次；大力推进“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网络体系建设，提升网络衔接能力和中转便利化服务水平，国内航线网络通达性拓展 23%等等。接下来，还将针对旅客较为关注的航空出行问题，进一步落实相关便民举措，以民航服务提升提振旅客消费信心，助力行业运行品质稳步提升。

（3）对外开放

中国航空业始终坚持对外开放，随着“乙类乙管”全面落实，全行业在国际市场恢复方面，扎实推进，加大与重点国家磋商力度，积极推动双边航空运输协定恢复使用，统筹加强时刻、地面保障等资源保障，积极协调争取外交、海关等部门支持。国际客运航班从 2023 年年初的每周不到 500 班恢复至目前 4,600 余班，复航国家数量达到 2019 年的 89.2%，中欧、中美航班均有不同程度的恢复，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之间的恢复水平高于国际航线整体水平 6.2 个百分点，有力促进了国际人员交往，服务了国家外交大局。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利润水平波动较大，主要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际原油价格动荡、人民币汇率波动、重大突发性事件（如流行病疫情、雪灾、地震等）和其他特别事项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之前，中国民航业曾连续 11 年保持盈利，而近三年全行业累计亏损预计达 4,000 亿元，尤其 2022 年行业经营因外界客观不利因素最为艰难，全民航年度亏损额超过前两年总和。

2023 年以来，中国民航迎来复苏拐点，行业运输呈现恢复稳健、运行安全、竞争有序的良好局面。“乙类乙管”防控优化措施全面落实以来，居民外出旅行意愿增强，春运、暑运以及黄金周和小长假期间，全行业均展现出了不俗表现，其中，五一黄金周和暑运期间，即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和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全民航运输旅客分别较 2019 年同期日均数增长 4.2%和总量增长 7.4%，而山东淄博、黑龙江哈尔滨等 2023 年国内新晋热门旅游城市的“出圈”也带动了当地一带各机场出现客流高峰，推动当地旅游经济发展。伴随着公商务以及因私出行的进一步复苏以及国际航线的逐步恢复，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尤其国内需求的井喷式爆发，既展现了我国民航依托超大规模内需市场所具备的强大韧性，也折射出我国居民消费需求逐步恢复，经济发展活力进一步迸发。2023 年，民航运输生产经营明显好转，全行业实现大幅减亏 1,872 亿元。同时，“十四五”期间全行业机队规模增速相较“十三五”期间有所放缓，这有助于行业在此后的增长期和释放期里改善供需结构，经营水平有望持续恢复并提升。

2024 年，国民经济持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全民航将进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新周期。根据 2024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报告，2024 年我国国内客运将继续稳定增长，预计全年国内航线旅客运输量将达 6.3 亿人次，超过 2019 年 7.7 个百分点，尤其在经过今年春节期间国内外市场均量价齐升的超预期表现之后，小长假、黄金周和暑运等旺季的表现将更加令人

期待。同时，基于对我国经济增长的信心，加之我国对欧洲和亚太多国免签以及一系列出入境便利化政策措施出台，国际客运市场将加快恢复，预计 2024 年底每周达 6,000 班左右，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约 80%。2024 年，全行业力争完成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 1,360 亿吨公里、6.9 亿人次和 760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约 14%、11%和 3%，有望实现扭亏为盈。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1）周期性

航空运输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商务往来与外贸活动开始频繁，个人消费水平提升，带动航空出行需求与货邮业务增长，促进航空业的发展；当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时，商务活动减少，个人收支收紧，乘客可能选择票价相对低廉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出行，或者减少旅行频率，导致航空出行需求下降。

（2）季节性

航空运输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到节日、假期和学生寒暑假的影响，我国航空客运的旺季一般出现在春运和 7 至 8 月期间；1 至 3 月除春运、6 月、11 月、12 月为淡季；4 月、5 月、9 至 10 月为平季。航空货运业务的旺季与经济周期关联度更大，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总体而言，由于客运业务是航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因此季节性特征使航空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会随季节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3）地域性

国内航空公司通常拥有基地机场，除停靠本公司飞机外，还设有飞行、机务、客舱、运控、销售、地面保障等运行职能部门。全国性航空公司通常拥有多处基地，从而能够将航线网络覆盖全国。地方性航空公司则大多以注册地为主基地，形成区域性网络覆盖，呈现较强的地域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公司作为中国首批民营航空公司之一，定位于低成本航空业务模式，主要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

设立初期，公司主要提供国内航线的客运业务，于 2010 年开始经营国际及地区航线，并于 2011 年开始加快开辟国际及地区航线的步伐。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国内在飞航线 179 条，国内各线城市往返东北亚和东南亚国际在飞航线 34 条，港澳台航线 3 条，国际及地区航线将有序恢复。

区别于全服务航空公司，公司定位于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凭借价格优势吸引大量由对价格较为敏感的自费旅客以及追求高性价比的商务旅客构成的细分市场客户。公司于 2005 年首航，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21 架 A320 系列飞机机队，成为国内在飞航线、承运旅客人次、旅客周转量等规模最大的民营航空公司之一，同时也是东北亚地区领先的低成本航空公司。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势

1、经营模式优势——中国低成本航空的先行者和领跑者

春秋航空是国内首家低成本航空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严格确保飞行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恪守低成本航空的经营模式，借鉴国外低成本航空的成功经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产，实现高效率的航空生产运营。

公司的经营模式可概括为“两单”、“两高”和“两低”：

(1) “两单”——单一机型与单一舱位

单一机型：公司全部采用空客 A320 系列机型飞机，统一配备 CFM 发动机。使用同一种机型和发动机可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飞机购买和租赁成本、飞机自选设备项目成本、自备航材采购成本及减少备用发动机数量；通过将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包修给原制造商以达到控制飞机发动机大修成本；通过集约航材储备降低航材日常采购、送修、仓储的管理成本；降低维修工程管理难度；降低飞行员、机务人员与客舱乘务人员培训的复杂度。

单一舱位：公司飞机只设置单一的经济舱位，不设头等舱与公务舱。可提供座位数较通常采用两舱布局运营 A320 机型飞机的航空公司高 10%-15%，可以有效摊薄单位成本。2015 年 9 月起，公司开始引进空客新客舱布局的 A320 机型飞机，座位数量在保持间隔不变的情况下由 180 座级增加至 186 座级，截至 2023 年末，已有 84 架 186 座级 A320 机型飞机。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引进国内首架 240 座级 A321neo 机型飞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 9 架 A321neo 机型飞机。

(2) “两高”——高客座率与高飞机日利用率

高客座率：在机队扩张、运力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客座率水平。

高飞机日利用率（小时）：公司通过单一机型运营获得更高的保障效率，而更加紧凑的航线排班和较少的货运业务进一步提高了飞机过站时间。此外，公司利用差异化客户定位的优势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更多地利用延长时段（8 点前或 21 点后起飞）飞行，从而增加日均航班班次，提升飞机日利用率。由于公司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约为 1/3，因此通过提高飞机日利用率，能够更大程度地摊薄单位固定成本（固定成本/可用座位公里），从而降低运营成本。

(3) “两低”——低销售费用与低管理费用

低销售费用：公司以电子商务直销为主要销售渠道，一方面通过销售特价机票等各类促销优惠活动的发布，吸引大量旅客在本公司网站预订机票；另一方面通过积极推广移动互联网销售，拓展电子商务直销渠道，有效降低了公司的销售代理费用。2023 年，公司除包机包座业务以外的销售渠道中，电子商务直销（含 OTA 旗舰店）占比达到 97.0%。2023 年，公司单位销售费用为 0.0050 元，远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低管理费用：公司在确保飞行安全、运行品质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最大程度地利用第三方服务商在各地机场的资源与服务，尽可能降低日常管理费用。同时通过持续进步的技术手段实现严格的预算管理、费控管理，科学的绩效考核以及人机比的合理控制，有效降低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和日常费用。2023 年，公司单位管理费用为 0.0049 元，远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2、航旅平台优势——行业新模式的领军者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消费需求升级，近年来旅游消费在居民消费中的比例迅速提高，而航空作为大交通的出行方式，占据航旅产业链的起点，航空公司作为优质的流量平台，在“互联网+”的推动下，航旅合作也愈加紧密。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是全国最大的旅行社之一，公司拥有独一无二的航旅合作优势，在行业竞争中走在前列。

3、价格优势——中国民航大众化战略的推动者和受益者

有效的成本控制为公司在不影响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实施“低票价”策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从而实现想飞就飞的愿景，公司还推出各类主题特价机票抢购吸引更多的旅客需求，在竞争日趋激烈的中国民航业内实现了快速优质增长；公司近些年推出“想飞就飞系列套票”、“行李畅享卡”、“省钱卡”等创新产品，真正实现不限日期、不限航线、不限次数的想飞就飞，既扩大了公司 SKU 覆盖，满足不同群体旅客的需求从而吸引新客，同时也有利于刺激旅客增量出行需求，提升旅客粘性。

4、基地和航线网络优势——上海枢纽机场的基地优势与干线、支线机场的协作优势

公司以上海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作为枢纽基地，上海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金融、航运中心城市，辐射华东地区，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航空运输业务，上海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也为公司的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3 年上海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旅客吞吐量合计达到 9,696.9 万人次，两场合计排名重回全国各城市首位，以上海为中心，公司运营的 A320 系列机型飞机飞行范围可通航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266 个城市，覆盖约 37 亿人口，未来发展拥有巨大潜力。

公司同样注重开发上海等一线城市以外的市场，坚持民航大众化发展方向，加强二至四线市场的航点渗透，挖掘潜力市场的巨大需求，在国内各区域设立区域基地。

国际航线则以泰国曼谷、日本大阪和韩国济州为主要的境外过夜航站，背靠国内各主要基地和目的地网络，聚焦东南亚重点市场，并向东北亚区域市场辐射发展，主动服务“一带一路”、“RCEP”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

5、辅助业务优势——多元收入来源与高利润贡献

公司自成立以来，利用差异化经营模式，借鉴国外低成本航空公司的经营模式，不断丰富利润率较高的创新辅助产品和服务项目，将包括客舱餐饮、行李、选座等全服务航空含入票价内的产品和服务作为机上有偿服务供乘客选择，并推出一系列出行相关的产品和服务项目，在客户从订票、支付、登机、乘机 and 出行的过程中为其提供更多的自主权与便利性。

未来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发展辅助业务收入，将其作为未来核心竞争力之一，整合直营线上渠道等技术资源推动新业务发展，充分利用直销平台流量的优势，做深做广与航空旅行体验相关的航旅产品和服务，同时大力加强电商销售的投入，增加直客流量，并持续加强对流量变现渠道和形式的创新探索，减少市场环境变化对增值服务收入带来的冲击。

6、信息技术优势——自主研发的分销、订座、结算、离港系统和后台核心运行管理系统

公司自成立起就烙刻着互联网基因，从信息技术团队的自主建设，到电商直销平台的推广，以及全流程核心业务运营系统的研发，公司始终走在行业前列。公司除信息技术部研发团队以外，并于重庆设立信息技术研发中心，2023 年研发费用投入约 14,41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9%。

公司拥有国内最早独立于中航信体系的分销、订座、结算和离港系统，每年为公司节省大量的销售费用支出。此外，公司还拥有自主研发的收益管理系统、航线网络系统、航班调配系统、机组排班系统、维修管理系统、地面管控系统和安全管理系统等，覆盖主要业务流程点，并仍在不断优化和完善。凭借自身强大的互联网航空信息系统所拥有的全面开发、运营和维护能力，公司已经具备向国内其他航空公司输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以及智能手机普及带来的应用移动化浪潮，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信息技术优势以及航空直销平台流量优势，通过升级移动官网平台及移动终端应用，将更多航旅产品和服务线上化、移动化，并保障平台及应用的稳定性和流畅性，完善用户体验，有效增强客户黏性。

此外，公司愈发成熟的精细化管理同样依托持续优化的信息技术建设，加快加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与业财融合水平提升，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进行成本预算管理。

7、管理优势——优秀的管理团队与独特不可复制的“低成本”文化

作为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的先行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积极研究国外低成本航空的成功案例，努力探索和实践符合中国特色的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发展策略，带领公司实现旅客运输量与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将公司发展成报告期末运营 121 架飞机机队的中大型航空公司，充分体现了公司管理团队卓越的运营与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是国内民航上市公司中在 A 股首个推出股权激励制度的公司，高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并于 2016 年 9 月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后从 2018 年开始连续每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迈出了航空公司上市后在 A 股实施股权激励的里程碑式步伐。多层次的股权激励制度确保了中高级管理层与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恪守勤俭节约原则，在保证安全飞行的前提下，倡导环保、节俭、高效的低成本运营理念，在全公司营造“奋斗、远虑、节俭、感恩”的企业文化。

（二）公司在竞争中面临的挑战

在目前机场基础设施、空域资源管控和飞行技术水平的现状下，国内部分枢纽型机场运行与干线航段运输已接近饱和状态。本公司航线经营时间较短，在申请获取该部分机场航线和航段资源上相对于成立时间较早、运行时间较长的国内其他航空公司处于一定的劣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37,857,423 元，同比上升 114.3%。主营业务收入为 17,575,719,656 元，同比上升 114.5%，其中客运业务收入为 17,476,880,767 元，同比上升 115.7%，货运业务收入为 98,838,889 元，同比上升 5.4%；其他业务收入为 362,137,767 元，同比上升 108.6%。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7,429,466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937,857,423	8,368,966,339	114.34
营业成本	15,518,700,426	11,590,342,886	33.89
销售费用	237,236,689	179,510,647	32.16
管理费用	231,470,753	188,463,790	22.82
财务费用	261,338,486	622,202,845	-58.00
研发费用	144,176,949	122,307,314	1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171,165	438,620,270	1,42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206,489	-4,543,614,04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500,461	6,905,546,398	-139.27
投资收益	-1,221,015	-13,385,548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971,433	30,481,372	-231.13
信用减值损失	-1,563,149	-1,191,68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830,189	-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外收入	28,310,796	19,888,222	42.35
所得税费用	384,576,889	-362,946,981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377,677	81,819,861	-343.6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加，航油及起降费成本均上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增加主要系营销人员工资薪酬的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且本报告期为汇兑收益，上期为汇兑损失。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加，业务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净流出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融资。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损失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率掉期交割净收益上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飞行员利得。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扭亏为盈。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随着外部环境改善及需求复苏，公司业务规模重回增长趋势。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37,857,423 元，同比上升 114.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7,575,719,656 元，同比上升 114.5%；其他业务收入为 362,137,767 元，同比上升 108.6%。

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15,518,700,426 元，同比增长 33.9%。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15,349,337,599 元，同比增长 33.3%；其他业务成本为 169,362,827 元，同比增长 112.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航空运输业	17,575,719,656	15,349,337,599	12.67	114.46	33.35	增加 53.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航空客运	17,476,880,767	/	/	115.72	/	/
航空货运	98,838,889	/	/	5.39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国内	14,890,098,776	13,257,520,387	10.96	89.55	16.21	增加 56.19 个百分点
国际	2,407,210,770	1,846,366,969	23.30	666.58	2,137.46	减少 50.42 个百分点
港澳台地区	278,410,110	245,450,243	11.84	971.75	1,106.64	减少 9.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3 年随着外部环境改善及需求复苏，客运及货运业务规模均同比大幅增长。地区分布来看，国内业务仍为主要收入利润贡献来源，且毛利率表现较好，国际航线因同比基数低，收入成本规模及毛利率水平均超大幅度变动，逐步向合理水平回归。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航空运输业	航油成本	5,641,874,003	36.36	3,945,983,056	34.03	42.98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
航空运输业	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折旧费用	2,287,365,593	14.74	2,186,824,543	18.87	4.60	/
航空运输业	工资及福利费用	2,925,380,010	18.85	2,239,969,250	19.33	30.60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
航空运输业	起降费用	2,284,071,463	14.72	1,352,096,449	11.67	68.93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
航空运输业	维修成本	1,107,572,393	7.14	807,623,452	6.97	37.14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
航空运输业	民航发展基金	166,550,251	1.07	115,152,423	0.99	44.63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航空运输业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	936,523,886	6.03	863,103,941	7.45	8.51	/
航空运输业	其他业务成本	169,362,827	1.09	79,589,772	0.69	112.79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航空运输	主营业务成本	15,349,337,599	98.91	11,510,753,114	99.31	33.35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69,362,827	1.09	79,589,772	0.69	112.79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2,617.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1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87,720.4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89%。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25,217.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7.7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237,236,689 元，较上年增加 57,726,042 元，增幅 32.2%，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营销人员工资薪酬的增加。单位销售费用为 0.0050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3%。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231,470,753 元，较上年增加 43,006,963 元，增幅 22.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人员工资薪酬的增加。单位管理费用为 0.004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0%。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261,338,486 元，较上年下降 360,864,359 元，降幅 58.0%，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4,176,94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44,176,94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8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1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2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	23
本科及以下	39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3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4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14,417.7 万元，同比增长 17.9%。未来 IT 技术在公司生产运营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开发和应用程度仍将不断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以升级完善公司业务系统、运行系统和辅助系统的各项环

节，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减少运营成本，实现产品平台化、营销数字化和运营数据化，并加速公司向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94,171,165 元，净流入较上年增加 1426.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加，业务收入增加。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8,206,489 元，净流出较上年减少 39.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1,500,461 元，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融资。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78	-	120,020,064	0.28	-99.99	
衍生金融资产	-	-	28,415,569	0.07	-100.00	
应收账款	180,380,469	0.41	105,252,340	0.24	71.38	
其他应收款	356,572,565	0.81	527,560,038	1.22	-3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259,910	0.39	251,291,459	0.58	-31.45	
衍生金融负债	14,796,035	0.03	3,245,457	0.01	355.90	
应付票据	-	-	127,683,644	0.29	-100.00	
应付账款	902,389,393	2.04	533,957,295	1.23	69.00	
合同负债	1,311,718,674	2.97	635,978,793	1.46	106.25	
应交税费	384,889,106	0.87	221,283,002	0.51	73.94	
其他流动负债	496,035,682	1.12	40,851,415	0.09	1,114.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789,052	0.78	258,688,848	0.60	32.90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	-27,286,865	-0.06	172,090,812	0.40	-115.86	
未分配利润	6,591,246,370	14.90	4,408,533,660	10.15	49.51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结构性存款已收回。

衍生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贷款利率掉期合同及远期外汇合同到期交割。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业务量增加，销售增加。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应收的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余额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租赁飞机大修储备金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主要系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上升。

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应付起降费和应付工程款余额上升。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预收票款增加。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业务量增加导致应付民航发展基金上升。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两期超短期融资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应付飞机及发动机关税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系对南方航空的投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盈利。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2,206,128	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4,740,806,244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672,595,196	借款抵押物
合计	15,605,607,56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情况分析参见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以及“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主要经营情况

机型	旅客运输量(万人)	客座率(%)	综合载运率(%)	日利用率(小时)
空客 A320 系列	2,413.30	89.39	84.66	8.50

2、运力投入、客座率及单位收益水平

	本期	上期	比上年增减(%)
可用座位公里(单位:百万)	47,466.87	30,353.80	56.38
客座率(%)	89.39	74.65	上升14.74个百分点
每客公里收益	0.412	0.358	15.20

3、机队情况

型号	空客 A320 系列			
	保有形式	飞机数量	平均机龄	日利用率(小时)
自行保有	73	6.76	8.50	218,709
经营租赁	48	8.28	8.50	151,611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金额(母公司口径)为21.6亿元,较2022年末下降4.1%,2023年公司主要增加对外投资为对子公司春秋置业增资1.735亿元。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4家联营公司和3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对南方航空的投资因其股价于年内下跌使得该项投资公允价值减少2.6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20,064	-5,286	-	-	-	-120,000,000	-	14,778
衍生金融资产	28,415,569	-	-	-	-	-28,415,56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8,393,808	-	-265,836,903	-	-	-	-	862,556,905
合计	1,276,829,441	-5,286	-265,836,903	-	-	-148,415,569	-	862,571,68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029	南方航空	845,999,997	自有资金	1,068,039,865	-258,578,073	-36,538,205	-	-	-	809,461,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221	海航控股	14,778	债转股	20,064	-5,286	-	-	-	-	14,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846,014,775	/	1,068,059,929	-258,583,359	-36,538,205	-	-	-	809,476,570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9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845,999,997.22 元，认购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详见《关于参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与各合伙人签署《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并实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见《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各合伙人签署《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并实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投资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0 元。公司持有衍生金融负债 14,796,035 元，其中远期外汇合同 13,918,000 元，贷款利率掉期合同 878,035 元。

公司通过签订贷款利率掉期合同降低贷款的浮动利率变动风险。于 2023 年度，贷款利率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净损失计人民币 17,938,492 元，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于 2023 年度，贷款利率掉期合同交割产生净收益计人民币 18,587,573 元，并已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通过签订外汇远期合同降低部分外币结算费用相关的汇率风险。于 2023 年度，外汇远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净损失计人民币 22,027,655 元，并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于 2023 年度，远期外汇合同的交割产生净损失计人民币 20,907,945 元，并已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总资产(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净 亏损(-/ 负) (元)
秋实公司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商务咨询	80,000,000	157,833,648	81,826,156	4,068,426
商旅公司	电子商务业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电子支付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100,000,000	268,892,622	140,005,269	13,309,290
飞培公司	培训服务业	提供飞行员初始机型训练, 转机型训练、机型复训各类培训课程, 提供客舱乘务员及安全员飞机客舱模拟系统培训课程等	165,000,000	418,491,844	291,137,010	19,184,422
春秋国际香港	服务业	进出口贸易、投资、飞机租赁、咨询服务等	港币 7,549.07 万元	716,674,855	424,808,514	20,402,238
春秋融资租赁	服务业	融资租赁业务等	500,000,000	13,079,613,984	2,012,546,089	276,207,710
春秋航空日本	航空运输业	客货运、网上订票、免税商品销售及广告等航空相关业务	日币 1 亿元	日币 44 亿元	负日币 152 亿元	负日币 39 亿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 2005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的《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 中国政府放宽了对民营资本进入民航业的管制, 打破了国有资本对航空业的垄断局面, 形成了以四大航空集团下属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性航空公司, 民营航空公司如春秋航空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 以及外国航空公司如汉莎航空、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和日本航空等并存的竞争格局。

目前在我国，民航与高铁在经历过去十多年的发展和竞争后，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分化。“十三五”末，我国“四纵四横”高铁网提前建成，“八纵八横”高铁网加密成型，高铁建设进入平稳期。民航与高铁两者发挥各自运输优势，前者主要服务于国内短途旅客运输，而民航则侧重于国内中长途运输和高铁覆盖能力较弱的短途运输，以及国际航线的运输，两者合作即可实现资源整合及共赢，中国民航与高铁也将迎来从竞争到竞合的转变。作为航空业的新兴力量，民营航空公司的发展发生了“两极分化”的结果，一部分民营航空公司凭借差异化的市场定位与灵活应变的经营策略，经受住了市场的考验，如 2008 年行业性亏损，春秋航空是少数实现盈利的航空公司之一，2020 年之后面临外部环境改变带来的经营性困难，春秋航空也是少数在危机中实现逆势扩张的航空公司之一。

2024 年，经过一年稳健有序恢复，中国民航运输市场元气逐渐恢复，生产运行回归有序，经营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整体竞争格局改善，全行业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货邮运输量等主要指标预计将整体超过 2019 年水平，旅客同比增速有望达到两位数，货邮同比预计实现小幅增长。

2、行业发展趋势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一年，同时也是民航由恢复发展转向增量提质的关键一年。全行业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以扩大国内市场需求为战略基点，加快国际市场恢复，着力提升行业发展品质，不断巩固民航比较优势，持续推动民航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是“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的增长期和释放期，综合来看，以下因素构成了“十四五”期间民航发展的重要机遇。

(1) 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推动航空业持续发展

航空业的景气程度与总体经济高度相关，我国经济总量仍将保持中速增长，为民航业的发展提供了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2024 年，中国经济预期增长目标定在 5% 左右，尽管这与去年经济增长目标相同，但增长基数却比 2023 年的增长基数更大，因而实现这一增长目标的难度更大，这也显示出中国政府将致力于支持经济增长。在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等背景下，全年实现 GDP 增长目标仍需要很多努力，但不改变中国经济及消费市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发展方向，仍将在长周期中持续推动航空业发展。

(2) 民航业大众化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中国民航的市场渗透率

目前，中国民航的市场渗透率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十三五”期间，我国民航行业旅客运输量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但人均乘机次数仅 0.47 次，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0.87 次。我国已基本实现从航空运输大国向单一航空运输强国的跨越，依托包括 4 亿多中等收入群体在内的 14 亿人口所形成的超大规模内需市场，我国航空市场空间仍大有潜力可挖。“十四五”末，民航运输规模将再上一个新台阶，根据中国民航局《“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达到 1,75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9.3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950 万吨。

(3) 推动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构建完善“十四五”期间民航发展新任务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挑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了“加快构建以国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2021 年召开的六中全会以及 2022 年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多次强调，“双循环”战略将是未来相当很长一段时期内经济发展

总体布局的路线图，是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在全球配置资源能力，更好争取开放发展中的战略主动，民航业作为受经济发展直接影响的行业，服务好“双循环”战略是其发挥战略先导与支撑作用的必然要求。

内循环方面，要在机场网络建设中立足国内市场这一战略基点，扎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重大战略，激活二三线城市航空出行潜在需求，进一步扩大国内循环规模，打造我国完整的航空产业链，推进民航与其他交通方式以及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上，应看到“RCEP”的签署将促使中国进一步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同“一带一路”战略一起，使得中国在“十四五”规划的背景下，能够在国际舞台上实现更高级别的开发和开放；同时，“十四五”时期中，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入推进封关运作等重点地区航空运输开放政策落地，也将有助于民航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过程中发挥内引外联的作用。

(4) 民航市场化改革的趋势

中国民航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近年来积极推进民航国内运价改革，同步加强国内运价监管，不断优化市场环境。2020年11月，中国民航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深化民航国内航线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自2020年12月1日起，放开3家以上（含3家）航空运输企业参与经营的国内航线的旅客运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航空运输企业依法自主制定。本次改革相较2017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将大幅增加，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将进一步得到强化，是有效扩大国内航空运输市场需求，加快行业复苏的重要举措。

2023年，中国民航局全面实施运输航空公司差异化、精准化分级监管，基于航空公司规模和风险的情况，具体又可细化至安全基础、财务状况等多维度指标，对航空公司进行分类、分级，并对不同类别的航空公司采用不同的监管模式，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航空公司提升安全管理和安全运行水平。

这些政策均是民航领域深化改革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对我国民航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几年，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向好、行业恢复以及向上发展的趋势，公司将继续优化和加强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与竞争优势，在确保飞行安全和准点的前提下，积极扩大机队规模和航线网络，致力于实现“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低成本航空公司，为旅客提供实惠且有品质的航空服务”的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至今，随着宏观组合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我国经济内生动能继续修复，生产需求稳中有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发展质量不断提高，经济运行起步平稳，延续了回升向好态势。在此背景下，2024年一季度，民航运输生产开局良好，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均创下历年一季

度最高值。公司作为中国民航业的一份子，将综合当前安全形势、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并通过以下多个方面安全有序地推进当年经营及业绩增长工作，并逐步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1、持续保持一流的安全绩效

公司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全面提升公司 2024 年度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围绕公司 2024 年战略目标和总体部署，针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挑战，2024 年安全工作总体思路是：强化责任体系评价，推动落实主体责任；责任体系溯源细化，提升本职岗位能力；优化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能力。

2024 年，公司将杜绝运输航空严重征候及以上不安全事件，严控一般征候万时率，降低人为原因航空严重差错万时率。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夯实安全基础，持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一是健全标准体系，完善内部质量管控；二是压实责任体系，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三是聚焦隐患排查体系，提高隐患治理水平；四是持续建设安全文化体系，促进积极安全文化氛围；五是着力安全队伍培养，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六是完善评价评审体系，提高安全保证质量；七是优化训练体系，提升人员资质能力。

2、境内外基地与航线网络建设

2024 年，公司将结合自身低成本的竞争优势，短期内进一步完善国内航线和运力投放布局，优化航网结构，继续稳步有序恢复国际航班；中长期则仍将坚持围绕各区域基地建设航线网络的目标不变，持续提高基地航线集中度，提升基地维修能力和航班保障能力。“十四五”期间，公司枢纽建设将持续完善发展。

国内方面，公司一方面在国内一二线机场基础设施新建和扩建逐步投产运营过程中，争取获得更多的时刻增量；另一方面，仍然坚持挖掘有潜力的三四线市场进行渗透，提升市场的广度和深度。

国际方面，公司将结合自身对我国国际航空运输市场的预判情况，积极调整和安排运力，并努力克服制约国际航班恢复的各种障碍，研判泰国、日本、韩国、柬埔寨等重点国际市场复杂的供需变化，把握国际市场恢复节奏。预计公司今年国际及地区运力投放将恢复至 2019 年的 80% 以上，运力占比将恢复至 15% 以上。公司中长期仍将坚持国际化战略方向不变，继续以东南亚和东北亚为主要境外目的地持续动态地调整运力投放，并时刻关注市场变化进行动态优化。

3、合理扩充机队规模

为配合基地枢纽建设和航线网络扩展，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合理扩充机队规模并持续优化机队结构。作为低成本航空公司，公司坚持采用空客 A320 单一机型系列飞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于“十四五”期间保持机队稳定增长。

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机队增长计划如下：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机队净增长	8 架 A320 系列飞机	12 架 A320 系列飞机	14 架 A320 系列飞机

公司实际机队增长总数、进度和引进方式将视国家相关审批部门核发批文情况、公司安全保障能力、供应商定价及交付能力情况、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作持续调整。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关于购买飞机的年度资本开支约为 1 至 2 亿美元不等，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情况、银行贷款及其他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合理调节杠杆水平，采取兼顾资金成本及风险的融资策略。

4、提升服务品质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规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对外重点对特殊需求旅客服务规范进行对标，优化相关流程，持续完善服务风险体系；对内加强推进人才培养，搭建服务培训管理体系，推进跨部门岗位联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继续提升服务数字化建设能力，建立服务关键性指标数据及不正常航班信息的数字化监控平台，以便随时掌握相关数据；重点推进客服中心线上化和智能化，实现 AI 多轮问答交互，同时扩展 IVR（智能客服系统）智能外呼应用，达到 95% 以上的不正常航班场景自动通知，提升旅客体验。

5、外币资产负债管理

公司拥有较大金额的美元负债和一定金额的日元负债。公司将通过包括持有美元头寸等方案控制美元资产负债敞口维持相对中性的水平。此外，针对存量较小的日元负债，则通过持有相应规模的日元存款来控制日元资产负债敞口。新增负债原则上采用借入人民币借款为主的方式。

6、进一步控制成本与提升效率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成本管理，成本领先是最核心的竞争战略之一。公司将以降本增效为导向，进一步加快数字化管理平台搭建，加强成本条线能力建设，推动成本项目工作稳健开展，实现对全业务单元数字化管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提升资产、人员、资金的运行效率，降低能耗，改善单位成本产出效益，努力实现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目前的成本优势。

7、进一步优化收益管控和产品体系并拓展辅助业务

2024 年，公司将结合国家政策及航空市场需求，坚持稳中求进，聚焦国内、国际地区核心枢纽和旅客出行热点市场，进一步推进全面智能的收益管理平台应用落地，加强航班管理各环节的精细化程度另外。公司将强化主要基地的中转产品竞争力，通过增加航班密度，加强航网通达能力，进一步提升通程服务能力，提升中转便利化服务水平，同时，继续推进与 12306 的直连合作，升级空铁联运服务产品

主营业务以外，公司计划进一步升级品牌运价产品体系，深入洞察旅客的出行需求，推出更多符合市场趋势的增值服务产品，以“机票+X”的产品模式，打造行前、行中、行后全方位服务链条，完善整体出行闭环服务，以满足旅客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此外，公司计划通过围绕会员体系搭建智能化产品策略平台，将能够更精准地把握需求，在提升服务质量和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平台也将为公司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营销方面，公司也将紧跟消费者需求变化趋势，加快创新和营销转型，把握社交平台的爆发增长，实现更有温度的数字化营销。

8、培养人才队伍

公司始终围绕“强三化、促转型、育人才”的战略主题，通过持续开展干部与关键人才盘点工作，梳理核心骨干梯队，搭建关键岗位后备人才库，落实各类关键人才的培养计划，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培训培养体系，围绕员工能力标准和任职资格要求，搭建分层分类的人才培训体系，持续为员工成长赋能；基于公司战略主题落地需要，设计人才培养全景图，落实多

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干部和关键员工在数据分析思维、数据运营等方面培训工作，以适配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管理机制，通过迭代干部任职资格、完善员工岗职体系、厘清干部培养与发展路径，致力解决人才跨处室、跨部门流动轮岗难等问题，让优秀人才持续创造价值；同时，加大培训生、继任者等人才培养项目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人才发展指标监控体系，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业务精湛、堪当重任的年轻化、高素质干部队伍。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风险

(1) 经济周期性风险

航空运输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商务往来与外贸活动开始频繁，个人消费水平提升，带动航空出行需求与货邮业务增长，促进航空业的发展；当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时，商务活动减少，个人收支收紧，乘客可能选择票价相对低廉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出行，或者减少旅行频率，导致航空出行需求下降，即使航空公司通过打折优惠机票来刺激需求，也可能减少航空运输业的收入水平。

目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国内航线，未来国内市场仍将是公司主要发展市场，同时积极拓展通往周边国家与地区间的国际航线。因此，中国及周边国家与地区的经济发展趋势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发展，但作为低成本航空公司，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相对弱于全服务航空公司。

(2) 季节性风险

航空运输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到节日、假期和学生寒暑假的影响，我国航空客运的旺季一般出现在春运和7至8月期间；除春运以外的1至3月、6月、11月、12月为淡季；4月、5月、9月、10月为平季。季节性特征使公司的客运服务收入及盈利水平随着季节的变化可能有所不同。

(3) 突发事件风险

航空出行对于安全要求较高，任何重大国际纠纷、战争、恐怖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流行性疫情、地震、雪灾、台风、火山爆发等突发性事件的发生都可能给航空运输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 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与本公司经营相同运输航线的航空公司，对于部分短途航线，火车、长途汽车等替代性交通运输工具也会对本公司运输业务构成竞争。

①航空运输业竞争风险

中国航空运输业呈现以四大航空集团为主，地方航空公司、民营航空公司和外国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公司在与上述航空公司经营的相同航线或潜在相同航线上基于价格、航班时刻、机型配置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四大航空集团在航线资源、资本实力、运营经验、机队规模及品牌认知度等方面拥有一定优势，这些因素可能对旅客具有较大的吸引力。若未来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逐步增加，公司将面临更为直接的行业竞争。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差异化定位，在严格的成本控制下，利用价格优势吸引旅客。尽管如此，如果其他航空公司在相同航线上以更加低廉的价格与本公司竞争并维持较长时间，将对公司在该航线上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在国际航线业务方面，公司还将面临经营同一航线的外国航空公司的竞争，包括全服务航空公司和低成本航空公司。

②替代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勾画的新时期“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在原先的“四纵四横”主骨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路网，扩大高速铁路覆盖，高铁铁路规模从 2012 年的 0.9 万公里增长到 2023 年的 4.5 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高速铁路作为一种新型运输方式，其高准点与交通便利等优势会对中短距离航空运输市场产生较大的竞争压力。但随着未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高铁和航空在主要交通枢纽有望实现有效接驳，这将为高铁和航空的发展开创双赢的局面。

2、经营风险

（1）航空安全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任何重大飞行事故或飞行事故征候都可能降低公众对本公司飞行安全的信任度，使本公司承担包括受伤及遇难旅客的索赔、受损飞机和零部件的修理费用或更换成本。

（2）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国内航空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项目，因此，航油价格波动成为影响国内航空公司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受到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地缘政治与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航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动。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局势越发复杂，未来航油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023 年，公司航油成本为 56.4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6.4%，航油消耗量为 897,978 吨，如果公司年度平均采购航油价格上涨或下降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营业成本总额约 5.6 亿元。

（3）飞行员紧缺风险

航空运输飞机驾驶具有较高的技术性要求，飞行学员通常需经历不少于规定时间的技能培训和飞行小时积累才能成为专业的飞行员。近年来，随着各航空公司机队运力的扩张以及新航空公司的设立，民航业在短期内面临飞行员资源短缺的问题，尤其缺乏驾机经验丰富的成熟机长。公司在未来可能存在引进和自主培养的飞行员数量无法满足公司机队扩张规划的需求，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有效实施的风险。

（4）网络、系统故障风险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从前端服务到后台保障的信息化运作，包括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航空分销、订座系统，移动商务系统以及公司内部前端运行与后台保障所需的运行控制系统、离港系统、结算系统和维修信息系统等。任何网络、系统故障都可能对本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迄今没有经历过任何重大的系统故障或安全漏洞，将继续加强网络建设以确保系统和网络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以降低潜在的网络、系统故障和安全风险。任何网络安全方面的潜在

威胁都可能降低乘客使用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订票的意愿，任何重大网络、系统故障都可能会导致网络服务的中断或延误，影响正常经营。

3、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债务、资产以外币计值。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未来购置飞机、来源于境外的航材等采购成本也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资产及负债主要为美元和日元，其中美元资产为 32.6 亿元等值人民币，美元负债为 33.6 亿元等值人民币；日元资产为 0.10 亿元等值人民币，日元负债为 0.31 亿元等值人民币。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在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因素后，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176,000 元。对于公司各类日元金融资产和日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211,000 元。

4、补贴收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补贴收入主要包括航线补贴、财政补贴和其他补贴等。公司定位于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且在大力响应中国民航局“大众化战略”的同时，在与当地机场或政府的合作共赢中产生航线补贴收入。公司航线补贴收入所依据的合作协议均有期限约定，在该等合作协议到期后存在无法与合作方续签合作协议及续约补贴标准大幅下降的风险，亦存在拓展新增补贴航线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增强与投资者沟通，努力降低经营风险，以保障公司良好运营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层均有明确的权责，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履行董事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在其各自实施细则的规范下行使职责，使董事会的工作更加高效、科学；独立董事恪尽职守，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按照相关制度的指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合业务、财务等资源，通过参加推介会、网上交流会、举办业绩发布会、接待调研或开展非交易路演等形式，实现与投资者的多层次、多形式、主动全面的接触，以面对面会谈、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加强互动交流，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构建公司、大股东、管理层、员工与中小投资者等各方共赢的良好局面。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公司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继续较好地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落实股东大会相关决策。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为3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1/3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每一专门委员会分别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能够继续较好地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大部分监事具有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高级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勤勉尽责，带领全体员工开展具体经营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确保了公司安全运营和持续健康的经营发展。

5、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授权审批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此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等进行沟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同时通过参加推介会、网上交流会、举办业绩发布会、接待调研或开展非交易路演等形式，拓宽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渠道。此外，公司还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流程，制定颁布《内幕信息报告及登记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内幕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

7、公司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各岗位均有明确的绩效考评指标。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建立了目标、责任、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并不断进行修正，使其更具科学性和实践性。

8、利益相关方

共同发展、诚实守信，公司能充分尊重和包括客户和供应商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和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公司积极关注社会发展，通过帮扶、共建、捐赠等方式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春秋国旅，春秋国旅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二者均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有各自独立的决策和经营机构。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对公司做出的避免相互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与公司签订包机包座、机票销售代理等协议来规范双方之间因包机包座、机票销售代理等业务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每年预计的交易金额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因业务需要而偶发的关联交易，双方也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各自《公司章程》履行应有的决策审批程序。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进行了自查，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未发现超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9日	www.sse.com.cn	2023年6月10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1、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王正华、董事长王煜、副董事长张秀智、董事兼总裁王志杰、独立董事金铭、监事会主席徐国萍、监事唐芳、职工监事金晶以及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陈可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煜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3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2,734,1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748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正华	董事	男	79	2010-11-22	2026-06-08	-	-	-	/	-	是
王煜	董事长	男	53	2017-03-29	2026-06-08	-	-	-	/	107.33	否
	董事			2010-11-22	2026-06-08						
张秀智	副董事长	女	59	2016-04-28	2026-06-08	-	-	-	/	-	是
	董事			2010-11-22	2026-06-08						
王志杰	总裁	男	54	2017-03-29	2026-06-08	-	-	-	/	149.84	否
	董事			2010-11-22	2026-06-08						
王炜	董事	男	48	2023-06-09	2026-06-08	-	-	-	/	-	是
杨素英（离任）	董事	女	68	2010-11-22	2023-06-08	-	-	-	/	-	否
钱世政（离任）	独立董事	男	71	2017-02-13	2023-06-08	-	-	-	/	6.63	否
陈乃蔚（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6	2017-02-13	2023-06-08	-	-	-	/	6.63	否
李若山	独立董事	男	74	2023-06-09	2026-06-08	-	-	-	/	8.42	否
郑培敏	独立董事	男	51	2023-06-09	2026-06-08	-	-	-	/	8.42	否
金铭	独立董事	男	52	2020-06-09	2026-06-08	-	-	-	/	15.00	否
徐国萍	监事会主席	女	60	2010-11-22	2026-06-08	-	-	-	/	-	是
唐芳	监事	女	49	2010-11-22	2026-06-08	-	-	-	/	-	是
金晶	职工监事	女	41	2021-08-18	2026-06-08	-	-	-	/	53.34	否
王刚	副总裁	男	50	2013-08-26	2026-06-08	-	-	-	/	274.87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鹏	副总裁	男	47	2021-09-07	2026-06-08	-	-	-	/	99.97	否
陈可	首席财务官、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0-11-22	2023-06-08	-	-	-	/	101.45	否
沈巍	副总裁	男	57	2012-10-23	2026-06-08	-	-	-	/	259.99	否
吴新宇	副总裁	男	55	2017-03-29	2026-06-08	-	-	-	/	97.24	否
黄兴稳	副总裁	男	49	2018-06-05	2026-06-08	-	-	-	/	130.74	否
徐康	总工程师	男	46	2021-09-07	2026-06-08	-	-	-	/	87.63	否
杨刚	总飞行员	男	51	2022-10-27	2026-06-08	-	-	-	/	252.63	否
合计	/	/	/	/	/	-	-	-	/	1,660.13	/

注：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董事杨素英、独立董事钱世政、陈乃蔚因任职到期，不再担任董事以及独立董事职务，新选举王炜担任董事，新选举李若山、郑培敏担任独立董事。其他人员任职情况不变。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正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4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长宁区团委副书记、上海市长宁区政府地区办副主任、遵义街道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王正华先生于1981年创立上海春秋旅行社，任社长；1987年至今担任春秋国旅董事长；2004年创立春航有限。王正华先生现任春秋国旅董事长、春秋航空董事等职务。王正华先生曾先后获得1992至1993、1994至1995、1996至1997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1998年获上海市终身劳动模范称号。王正华先生于2018年荣获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评选的“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称号。
王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曾先后在罗兰贝格、毕博、翰威特等公司任职。现任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春秋国旅副董事长、春秋航空董事长等职务。王煜先生于近年来荣获多项国家及省市级荣誉称号，包括“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奉献奖”、“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上海市优秀企业家”、“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上海市第一届慈善奖慈善楷模”、“第六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等。
张秀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4年出生，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先后担任春秋国旅国内部经理、副总经理、春秋包机总经理、春秋航空总裁等职务。现任春秋国旅副董事长、春秋航空副董事长等职务。
王志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航空发动机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曾先后担任原上海航空股份有限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公司机务部工程师、机务部工程技术经理、总工程师。2005 年起担任春航有限副总裁、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春秋航空董事兼总裁、春秋国旅董事。
杨素英 (离任)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5 年出生。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遵义路街道办事处财务副科长、春秋国旅财务总监等职务，2004 年起担任春航有限董事。担任春秋航空董事至 2023 年 6 月。
王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毕业于日本下关市立大学。曾先后担任日本能率协会综合研究所（JMAR）（中国）咨询顾问、主任；日本能率协会咨询公司（JMAC）（中国）企划室长、市场和企划部部长。2011 年起担任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筹备室室长、社长、会长；春秋国旅日本地区总代表；春秋国旅副总裁。现任春秋国旅董事兼总裁、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会长、春秋航空董事。
钱世政 (离任)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2 年出生，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具备会计专业副教授职称。曾先后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复旦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主要担任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景瑞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乃蔚 (离任)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7 年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具备法学教授职称，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陈乃蔚先生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第八届、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现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商务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上海仲裁协会监事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仲裁员，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兼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若山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毕业于厦门大学。1989 年 7 月-1997 年 9 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 年 10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教授，现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秋航空独立董事、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培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职于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现任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春秋航空独立董事。
金铭	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高盛高华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春秋航空独立董事。
徐国萍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 年出生。曾先后担任遵义街道办事处、合作联社团委书记、团总支副书记；春秋国旅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主要担任春秋国旅董事、春秋航空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唐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 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博士。曾先后担任南京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北京兴创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春航有限计财部副经理、审计法律部经理等职务。现主要担任春秋国旅财务总监、春秋航空监事。
金晶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曾先后担任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财务总监、春秋航空投融资部总经理。现主要担任春秋航空财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王刚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专科。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飞行部飞行员，春秋航空飞行部飞行计划室经理、飞行部副总经理、飞行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师，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陈可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和英国 Brunel 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曾先后担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春航有限规划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主要担任春秋航空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沈巍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本科。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飞行教员、飞行技术管理部 A-320 机型师等职务、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师。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吴新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航空自动化专业本科。曾先后担任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维修基地工程师，春秋航空维修工程部航线维修室主管、维修工程部总经理。现主要担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黄兴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出生，经济师，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运输（航空运输管理）专业和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营销委总经理助理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以及党委书记和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宋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维修控制中心副经理、值班经理，春秋航空维修工程部维修计划室主管、人事培训室主管、浦东维修基地主管、定检维修室主管、安全质量处经理、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春秋航空总工程师。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安全总监。
徐康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 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航空分公司）。2007 年起先后担任春秋航空维修工程部工程技术处经理、采购保障部总经理、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现主要担任春秋航空总工程师、春秋航空维修工程部总经理。
杨刚	中国国籍，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完成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进修，本科学历。曾任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飞行员，2005 年起先后担任春秋航空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师兼飞行部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正华	春秋国旅	董事长	1987年8月	至今
张秀智	春秋国旅	董事	2002年9月	至今
	春秋国旅	副董事长	2015年12月	至今
	春翔投资	董事长	2010年9月	至今
	春秋包机	执行董事	2001年4月	至今
王煜	春秋国旅	董事	2011年5月	至今
	春秋国旅	副董事长	2020年3月	至今
	春翼投资	董事长	2010年9月	至今
王志杰	春翔投资	董事	2010年9月	至今
	春秋国旅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王炜	春秋国旅	董事	2011年5月	至今
	春秋国旅	总裁	2022年3月	至今
	春翼投资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3月	至今
徐国萍	春秋国旅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唐芳	春秋国旅	财务总监	2021年3月	至今
	春翔投资	监事	2010年9月	至今
陈可	春翔投资	董事	2010年9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未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正华	上海春秋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1995年10月	至今
	生态保护社	理事长	2014年3月	至今
	上海春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7月	至今
	绿翼培训	董事长	2021年10月	至今
	海南智真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年11月	至今
	海南桓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月	至今
	上海实善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月	至今
	上海行者空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上海春峰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3月	至今
张秀智	飞培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8月	至今
	器材科技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5月	至今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2013年10月	至今
	春秋航空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	至今
	生态保护社	理事	2014年3月	至今
	上海福猴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春秋融资租赁	董事	2014年11月	至今
	绿翼培训	董事	2014年11月	至今
杨素英	生态保护社	理事	2014年3月	至今
王煜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2013年10月	至今
	生态保护社	理事	2014年3月	至今
	上海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春秋融资租赁	董事长	2014年11月	至今
	春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春秋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上海福猴旅行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9月	至今
王炜	上海天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海南智真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至今
	上海行者空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7月	至今
	上海春峰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3月	至今
王志杰	春秋融资租赁	董事	2014年11月	至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负责人	2012年5月	至今
钱世政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5年11月	至今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	至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	2023年8月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	至今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至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陈乃蔚	上海浦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	会长	2015年12月	至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	2023年3月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	至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金铭	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6年12月	至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科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至今
	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2023年4月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李若山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1997年10月	至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2023年10月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2024年4月
郑培敏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7月	至今
	上海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上海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	至今
	上海荣正智董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上海天络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至今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北京荣正智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上海荣正睿信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	2023年9月	至今
	上海荣正耀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上海荣正易思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上海荣陆财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5月	至今
徐国萍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02年9月	至今
	上海欣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12月	至今
	上海乐翼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7月	至今
	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6月	至今
	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4月	至今
	河北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9月	至今
	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	至今
	生态保护社	监事	2014年3月	至今
唐芳	飞培公司	监事	2011年8月	至今
	器材科技公司	监事	2012年5月	至今
	春华地服公司	监事	2013年2月	至今
	春秋融资租赁	监事	2014年11月	至今
	春秋技术发展	监事	2016年4月	至今
	上海福猴旅行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9月	至今
	上海春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至今
	上海春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至今
	上海秋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至今
	上海春秋启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4月	至今
	上海春秋陇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2月	至今
	上海天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至今
	蜻蜓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	至今
	建湖县九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9月	至今
	上海春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至今
	盐城春航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6月	至今
	上海实善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上海酷玩族文化旅游（集团）有限 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金晶	绿翼培训	监事	2019年10月	至今
	春融商业保理	经理	2020年3月	至今
	37家春秋融资租赁下属SPV公司	监事	2015年1月	至今
	春秋航空日本	监事	2018年3月	2023年2月
	成都氢行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春秋中免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上海福猴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月	至今
陈可	生态保护社	理事	2014年3月	至今
	39家春秋融资租赁下属SPV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至今
	秋实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秋智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上海春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月	至今
	商旅通公司	董事长	2018年8月	至今
	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春融商业保理	执行董事	2020年3月	至今
	春秋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6月	至今
	春晶企业管理	执行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吴新宇	春秋技术发展	董事长	2016年4月	至今
	扬州飞机工程	执行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春华地服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8月	至今
徐康	器材科技公司	总经理	2012年5月	至今
沈巍	成都琢一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5月	至今
王刚	上海为予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5月	至今
杨刚	上海振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指导年度综合考评工作；监事会为本公司监事薪酬的管理、决策机构；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计划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外部环境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本公司的《岗位薪酬方案》等相关制度确定，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绩效薪酬由董事会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实行绩效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具体详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并已足额按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人民币1,660.13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素英	董事	离任	任职到期
钱世政	独立董事	离任	任职到期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乃蔚	独立董事	离任	任职到期
王炜	董事	选举	选举
李若山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
郑培敏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飞机经营性租赁预算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总飞行师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9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28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5项公司制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正华	否	6	6	1	0	0	否	1
王煜	否	6	6	0	0	0	否	1
张秀智	否	6	6	6	0	0	否	1
王志杰	否	6	6	0	0	0	否	1
杨素英	否	2	2	2	0	0	否	0
钱世政	是	2	2	1	0	0	否	0
陈乃蔚	是	2	2	1	0	0	否	0
金铭	是	6	6	4	0	0	否	1
王炜	否	4	4	3	0	0	否	0
李若山	是	4	4	4	0	0	否	0
郑培敏	是	4	4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若山、郑培敏、金铭
提名委员会	金铭、李若山、张秀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培敏、金铭、王炜
战略委员会	王煜、王正华、金铭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	1、审议《春秋航空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计划》 2、审议《春秋航空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审议《春秋航空 2022 年内控评价工作报告》	1、委员们认可审计团队工作的专业性；2、关注重大风险资产减值的相关披露；3、对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都由一家事务所进行是否合规提出疑问并得到符合独立性要求的答复；4、对于内审的工作汇报，针对内审和外审工作的侧重和协调对管理层提出建议；5、对于内控的工作汇报，建议指标更多下放业务部门，并借助体系开展工作。	无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总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同意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建议公司重视 ESG，可持续发展不仅是建立在现金流量表上，也是建立在生态、社会责任上。	无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与会委员同意议案内容，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外部环境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提名王正华等 5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李若山等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监督及协调能力，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无
2023 年 6 月 9 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总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总飞行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委员对被提名人的情况进行逐一审核，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23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7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273
销售人员	347
飞行员	1,759
除飞行员外其他空乘人员	1,838
受聘专业技术人员	2,417
财务人员	63
信息技术人员	479
地面服务等其他人员	2,601
合计	9,7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25
本科	4,646
大专	4,023
其他	883
合计	9,77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致力于构建以企业效益和员工绩效相结合的薪酬福利体系，体现对内实现公平，对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策略，以岗位价值和市场化为导向制定薪酬标准；奉行高绩效高激励的原则，多劳多得，优劳优得，使员工的劳动成果得到及时丰厚的回报；薪酬政策稳定并兼具灵活多样性，注重人才队伍建设，既注重薪酬的保障功能，又突出薪酬的激励功能。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在“强三化，促转型，育人才”工作主题的指引下，一如既往地加强员工职业技能、管理能力、综合素质培养，共完成培训 3,556 期，57,956 课时，122,721 人次参加。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在线学习功能，多种形式开展职业培训，在线完成共 1,800 次课程，超过 70 万人次参加培训。

2024 年，公司仍将围绕上述主题，在全行业提质增效的关键期，紧密结合公司发展和业务转型需要，加强公司人才培养整体规划。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机队规模增加，安全要求和服务标准提升，人才培养依旧是公司重要任务之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803,807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 154,222,729 元

公司劳务外包主要包括部分外籍飞行员、空乘人员、一线商务、食堂人员、司机、保洁及维修勤务人员等通过第三方劳务中介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报酬按实际工作时间具体支付。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及组织实施。

2021年6月2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其中规定“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20%”。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其中规定“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20%”。上述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815,367,094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7,429,46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494,872,022元。公司2023年年度拟在提取74,716,756元盈余公积金后，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978,548,80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1,446,280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83,971,767.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683,971,767.50元，加上2023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3,105,380.00元，合计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717,077,147.50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77%。

2020年至2022年民航运输行业受到外界客观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经营遭遇巨大挑战，在净资产及经营现金流等方面遭到一定损失，2023年以来随着外部环境改善以及公司全体管理层及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创历史年度新高，扭亏为盈首年即恢复分红，且分红总额及分红比例大幅提升。近期《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称新“国九条”）发布，明确了我国资本市场中长期的发展目标，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公司对新“国九条”的出台深感振奋，且充满信心与期待，新“国九条”既体现了国家与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和上市企业的要求和鼓励方向，也为合规和优秀参与者注入了信心。公司将积极响应新“国九条”精神，一如既往地深耕主业，规范治理，全方位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回报股东，回馈社会，推动公司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

综上，为满足当前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之需要，以及购置飞机等公司发展资本性开支和其他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之需要，公司从平衡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利益，并与公司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的角度综合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7.0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83,971,767.5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7,429,466.0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3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33,105,38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717,077,147.5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1.77%

*: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以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603,47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至此，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并进入一年锁定期。	2023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出售完毕。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自动终止。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进展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 143 名，报告期内有 6 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持股计划，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无股份权益变动。本期员工

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借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止报告期末，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春秋航空 3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3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2、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进展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 142 名，报告期内有 9 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持股计划，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共卖出 160,400 股公司股票，并按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向持有人进行了分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借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止报告期末，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春秋航空 4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28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3、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进展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 119 名，报告期内有 8 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持股计划，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共卖出 151,400 股公司股票，并按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向持有人进行了分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自行管理。截止报告期末，“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388,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科学合理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股东和公司创造最大价值，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充分参考境内外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全年绩效进行年度评价。此评定是决定绩效奖金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也使管理层的薪酬机制更为灵活，为管理层的勤勉经营提供了动力。

同时，公司不断研究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相关约束机制，通过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根据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内控建设，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始终坚持内控为公司发展护航的精神，持续将内控工作列为重点，完善制度建设，加大内控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采取事前审核与事后

监督双结合的方式，持续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过持续的内控普及与推广，内控理念已逐步深入公司文化，合规意识融入员工行为操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主要工作包括：

- 1、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 2、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子公司的发展战略；
- 3、通过下达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经营业绩考核等方式，对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管控；
- 4、通过全面预算及财务管理，对子公司实施严格的财务控制；
- 5、通过明确重大事项的报告义务及审议流程，对子公司进行信息管理；
- 6、通过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和进行绩效考核等方式，对子公司关键人员进行管控。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关于春秋航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561 号）。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72.4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民航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上海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动承担起“环境保护、节约资源、共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规定，建立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产品，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污染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由于低成本航空单一舱位、高客座率特征，公司航班在消耗同样航油的情况下，相对于行业同机型运送更多的旅客，能源使用效率较高，单位吨公里油耗低于行业。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建设生态文明的号召，以实际行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公司与春秋国旅共同设立上海市长宁生态保护社，通过“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为地球母亲专项基金”累计捐资 2,000 万元持续在京津生态屏障区河北康保开展为期 30 年的公益生态修复工程，目前生态修复园区已实现草木葱郁、孢子成群的喜人景象。

2023 年，生态保护社通过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上海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等公募基金会持续捐助康保公益生态园区养护增植、遗鸥救助、甘肃武威凉州区王银吉植树治沙等项目。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3,177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采用临时航线、降低落地剩油、优化巡航高度、引进新能源车、地面电源车替代 APU（辅助动力装置）等节能减排措施。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绿色航空”发展理念。在保证航班生产运行安全的基础上，开展节能减排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1、保持单一机队模式，持续优化机队结构。通过引进更环保、更节油的 A320neo 系列飞机，该型飞机在实际运行中相对 A320ceo 机型提升燃油效率 15%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新引进 A320neo 飞机 6 架，退出 A320ceo 飞机 1 架，公司 A320neo 系列飞机占比达到 36%。

2、持续推进节油工作。公司节油委员会开展航油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优化巡航高度、降低落地剩油、临时航线等节油措施。报告期内，轮档小时油耗同比下降 0.4%，航油精细化管理卓有成效。

3、持续推进场内车辆电动化工作。公司根据要求淘汰老旧车辆，引进新能源场内车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引进新能源车 54 辆，新能源车使用比例逐步提高。同时，确保飞机靠桥使用桥载设备替代 APU，减少因消耗航空煤油、汽柴油而导致的排放。

4、报告期内，公司将限塑纳入重要指标，开展限塑机供品替换工作，国内航班停止提供一次性吸管、搅拌棒、餐具、杯具、包装袋等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5、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地方及监管机构的碳排放管理要求，依靠自主开发的碳排放管理系统，完成 2022 年度民航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

6、报告期内，公司与空中客车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加强在节能降碳、民航业绿色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空中客车天津交付中心完成第 119 架 A320 飞机交付。该机首次加注可持续航空燃料，并顺利执行天津至上海的调机任务，开启了绿色航空之旅。

未来，春秋航空还将在各个领域进行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助力行业绿色和可持续发展。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52.36	/
其中：资金（万元）	152.36	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捐赠 125.24 万元，向上海星舍公益基金会捐赠 15 万元，向上海市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12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80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帮助，公司始终不忘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致富思源，注重将社会责任理念、要求融入公司战略目标及现有管理体系，积极探索适合本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模式。

2023 年，公司获得上海市总工会颁发的“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中国企联颁发的“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奖”、康保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遗鸥保护杰出贡献奖”，被上海市企业联合会评为“上海企联优秀会员企业”。公司客舱部“春秋之翼”示范组获得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运维保障处被评为长宁区“工人先锋号”。董事长王煜当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获得第一届“上海慈善奖——慈善楷模”，被授予第六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

1. 保障运营安全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保证安全为总遵循，坚持“航空安全第一、立足风险防范、综合治理为本、追求卓越品质”的安全生产方针，充分利用“双重预防机制”等安全管理方法，通过风险分级管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公司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公司持续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四个责任”落实。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2023 年公司共开展各类安全检查 300 余次，严查无后果违章行为；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控效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利用数据集成交互分析、风险探测等方式，追溯源头问题，持续推进作风和三基建设，强化标准建设，做好安全培训，夯实飞行、维修、签派等关键岗位技能基础，并加快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能力培养；严格落实运量恢复各项保障工作以及换季运行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安全平稳运行。

2. 提升服务品质和旅客体验

2023 年，公司全面构建立体化的旅客线上触点，大力推进各项服务的线上化，整体服务的线上自助率达到 70%，进一步提升了旅客服务体验；持续创新服务模式，成功推动空铁联运项目的落地，实现与 12306 销售系统直连，推出“一次支付，随心选择”的空铁联运服务产品，覆盖全国 50 个联运站点，295 个目的地，进一步提升了旅客出行便捷性；公司在权益类产品的创新上也取得了重要突破，推出了一系列例如机票升级业务等创新性的个性化产品，进一步提升了旅客的出行体验；公司积极响应民航局“干支通，全网联”运营模式的号召，持续推进国内通程航班服务，至 2023 年底，共计开通 15 个通程航点，25 个通程航班，完善地面服务保障流程，全面落实国内通程航班的一次支付、一次值机、一次安检、行李直挂、全程无忧五项服务标准，与大连机场、揭阳机场合作落地中转旅客行李直挂、免费餐食等惠民服务，切实提升旅客中转体验。

3. 环境保护与推进节能减排

详见本节“（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4.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谋划产业扶贫合作

详见下节“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95.80	/
其中：资金（万元）	95.80	红河县利博村、金平县瑶山村和绿春县高级中学助学、支教、奖学投入 83.8 万元，红河县一中支教投入 12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500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	详见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发挥民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开展村企结对、校企结对的助学奖学支教的的教育合作，蓝天筑梦计划招聘对口地区红河三县应届高中毕业生，到上海进行为期两年的公益免费大专学历教育和空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录用为春秋航空员工，实现一人就业、全家稳定脱贫。

1. 就业扶贫，一人就业，全家脱贫，有效解决贫困代际传递

稳定就业是实现高品质脱贫的切实抓手，有效解决贫困代际传递。公司提供招聘市场上竞争激烈的空乘岗位，连年深入到云南红河、贵州遵义等贫困地区举办扶贫空乘招聘专场。2023 年，公司继续赴上海对口帮扶的云南省红河州举办空中乘务员、航空安全员专场招聘会，把客舱乘务员、航空安全员等优质岗位优先提供给曾经建档立卡户、少数民族、退役军人等需帮扶群体。为进入乘务专业培训阶段的红河空乘学员捐赠全额培训费和生活费。

2. 教育扶贫，扶志扶智，实施助学、奖学、支教多措并举的教育帮扶行动

公司把深入山区的教育合作作为巩固扶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2023 年，公司与红河县利博村、金平县瑶山村和红河县一中、绿春县高级中学结对，开展助学、奖学、支教多措并举的教育合作行动。

3. 产业扶贫，航旅联动，积极开拓航线，带动地方经济

公司积极发挥所长，实施航线开辟的客源输入型产业扶贫，开通欠发达地区和老少边穷地区航线，以便帮助对口帮扶地区的人员、物资加速流动流通。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共执行上海对口支援旅游包机 42 架次，其中，援疆包机 36 架次，援藏包机 4 架次，援青包机 2 架次，通过旅游引流、航空送客，以空中桥梁将上海消费市场活力与对口地区的文旅资源紧密衔接，以援疆援边包机、扶贫航线、文旅人才培养为载体，助力边疆地区产业融合发展，将当地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2020 年迄今，援疆航班累计运送旅客 264.2 万人。2023 年，公司推进实施 25 个帮扶公益项目，带动对口地区实现消费金额 1,018 万元。

在实施就业扶贫、助学扶贫、产业扶贫的同时，公司还坚持开展公益慈善工作。2023 年，公司持续坚持参加长宁区阳光助学活动、温暖社区老人，还积极联合其他社会组织和公益基金会，开展童心援云南昭通地区先心病儿童救治、红河一中女子足球队沪滇交流、关爱视障、自闭症儿童等合作项目。

公司始终把对口帮扶当做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将一如既往的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对口帮扶地区的合作交流，继续努力巩固现有脱贫攻坚成果，尽公司之所能，履行好社会责任。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p>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p> <p>（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5 年 1 月	是	长期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春秋国旅	春秋航空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春秋航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春秋国旅将作为春秋航空的控股股东促使春秋航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春秋航空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春秋国旅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春秋国旅所持春秋航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春秋航空股份的，春秋国旅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主管税务机关最终认定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春秋国旅股权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款，则春秋国旅作为回购价款的支付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纳税义务。	2015年1月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王正华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1月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	该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春秋航空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春秋航空总股本的5%。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	2015年1月	是	长期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春翼投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其他	春秋国旅、王正华	春秋国旅和王正华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以妥善方式处理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春秋国旅和王正华确保不会由春秋航空承担因解决该部分遗留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由于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而给春秋航空带来任何的损失，将由春秋国旅和王正华予以足额补偿，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1月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王正华	该等主体承诺其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春秋航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参股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春秋航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春秋航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春秋航空进一步拓展业务经营范围，也将不与春秋航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春秋航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春秋航空，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该等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春秋航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1月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春秋国旅	春秋国旅将尽力减少春秋国旅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春秋航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参股企业与春秋航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	2015年1月	是	长期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春秋国旅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春秋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春秋国旅、王正华	针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房屋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可能给春秋航空带来的不利影响，春秋国旅和王正华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春秋航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	2015年1月	是	长期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王正华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3、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11月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2022年11月	是	长期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管理人员	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本公司	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实施，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会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022 年 11 月	是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	是	/	/
	其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相关资质，亦不存在申请获得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资质的计划。公司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房产或房地产建设项目均系为解决公司及下属企业办公、机务作业、航材仓储等自用需求，公司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或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未来也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	2022 年 11 月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	春秋置业于 2019 年 5 月通过出让方式竞得一块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 249 街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249 地块”）。249 地块取得系基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需要，春秋置业将按照政府规划方案依法依规建设“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项	2022 年 11 月	是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内子公司	目，建成后将用于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自用需求。除 249 地块及“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项目外，春秋置业没有其他土地储备，亦没有其他房地产建设项目。在建设完毕“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项目后，春秋置业不会从事任何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5 年内，不会就该地块开展对外销售房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位后 5 年内			
	其他	本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地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购置 9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项目、购置 1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 249 地块取得及建设“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项目，公司亦不会通过变更募资金使用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于 249 地块取得及建设“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项目。同时，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2022 年 11 月	是	长期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2021 年—2023 年，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	2021 年 4 月	是	2021 年—2023 年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戴正华、许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戴正华 2 年、许静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5
保荐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有关方面进行了审查，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生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发布了公告，2023 年预计向春秋旅游（指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下同）等关联方开展包机包座和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之代理费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和 1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 年，公司实际向春秋国旅下属子公司开展包机包座和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之代理费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7,720.5 万元和 72.5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公司采用自费模式培养并申请培训费贷款的飞行学员	1,254,603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7月1日	2034年8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	/	否	/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公司采用自费模式培养并申请培训费贷款的飞行学员	440,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0日	2035年1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	/	否	/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公司采用自费模式培养并申请培训费贷款的飞行学员	250,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2035年11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	/	否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44,603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6,059,08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5,150,636,67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5,152,581,27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2.7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685,793,14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685,793,14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春秋融资租赁和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其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进行融资时提供担保；</p> <p>2、公司为春秋置业提供担保，主要为虹桥机场航空基地建设项目融资提供担保；</p> <p>3、公司为采用自费模式培养且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筹措培训费的飞行学员提供担保。</p> <p>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p>
担保情况说明	<p>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为不超过30名飞行学员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发布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春秋置业、春秋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飞机工程扬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14亿美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43亿美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57亿美元，主要为其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采购其他重要物资、航空基地以及机库建设项目融资等事项时提供担保；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为不超过35名飞行学员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p> <p>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授权。</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18日	2,999,999,965	0	2,972,037,999	2,972,037,999	2,972,037,999	2,952,607,950	99.34	33,429,418	1.12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购置9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18日	否	2,412,747,804	2,412,747,804	0	2,412,747,804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购置1台A320飞行模拟机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18日	否	59,290,195	59,290,195	9,249,823	39,860,146	67.2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18日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24,179,594	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86,092	6.34	-	-	-	-62,086,092	-62,086,092	-	-
1、其他内资持股	62,086,092	6.34	-	-	-	-62,086,092	-62,086,092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086,092	6.34	-	-	-	-62,086,092	-62,086,092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6,462,713	93.66	-	-	-	62,086,092	62,086,092	978,548,80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16,462,713	93.66	-	-	-	62,086,092	62,086,092	978,548,805	100.00
三、股份总数	978,548,805	100.00	-	-	-	-	-	978,548,80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86,09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量为 978,548,805 股。前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0,778	2,820,778	-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7,781	3,207,781	-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5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6,250,000	-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34,768	13,534,768	-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6,109	2,146,109	-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5日
狮诚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8,795,529	8,795,529	-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6,639	4,066,639	-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5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2,069,536	2,069,536	-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6,307	2,866,307	-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47,930	8,747,930	-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5日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536	2,069,536	-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5日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536	2,069,536	-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5日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107	1,372,107	-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9,536	2,069,536	-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5日
合计	62,086,092	62,086,092	-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5日

上述股东中的部分股东通过不同产品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18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春秋国际 旅行社（集 团）有限公司	9,160,000	504,000,000	51.50	-	质押	47,4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19,187,856	23,684,510	2.42	-	无	-	其他
上海春秋包机 旅行社有限公 司	-5,208,714	22,720,600	2.32	-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16,892,789	1.73	-	无	-	其他
上海春翔投资 有限公司	-3,701,500	15,785,507	1.61	-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 一一四组合	-692,500	12,629,470	1.29	-	无	-	其他
上海春翼投资 有限公司	-1,322,500	11,715,638	1.20	-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天惠精 选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LOF）	11,399,964	11,500,000	1.18	-	无	-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8,900	8,066,970	0.82	-	无	-	其他
狮诚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021,425	6,774,104	0.69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684,510			人民币普通股		23,684,51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2,7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20,6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92,789			人民币普通股		16,892,789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5,785,507			人民币普通股		15,785,50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2,629,470			人民币普通股		12,629,47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1,715,638			人民币普通股		11,715,6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6,970			人民币普通股		8,066,970	
狮诚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774,104			人民币普通股		6,774,10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春秋国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王煜、王炜三人系父子关系，2023年11月，王煜通过继承与王正华共同控制春秋国旅，王炜为王正华、王煜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春秋国旅64.74%的股权。王正华还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23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p> <p>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股权的26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王正华、王煜、王炜合计持有春机包机51.82%的股权，王正华、王煜共同控制春秋包机，王炜为王正华、王煜的一致行动人。</p> <p>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1.61%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23.35%的股权。</p> <p>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1.20%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持有春翼投资54.80%的股权。</p> <p>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其他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拟将持有的公司（601021）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月1日，春秋国旅合计出借公司股票9,1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春秋国旅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春秋国旅实际持有春秋航空50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1.5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春秋国旅全部出借公司股份均已到期归还，出借股份余额为0股。</p>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494,840,000	50.57	9,160,000	0.94	504,000,000	51.50	-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	-	23,684,510	2.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	-	11,500,000	1.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	-	未知	未知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 201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	-	4,820,000	0.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	-	6,581,474	0.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	-	4,725,013	0.48

注：截止报告期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成立日期	1987 年 8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境内外旅游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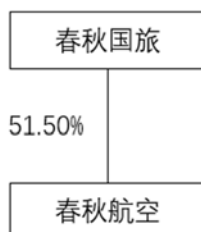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正华、王煜
国籍	中国、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正华现主要担任春秋国旅董事长、春秋航空董事及生态保护社理事长等职务。 王煜现主要担任春秋航空董事长、春秋国旅副董事长等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控制本公司外，过去 10 年不存在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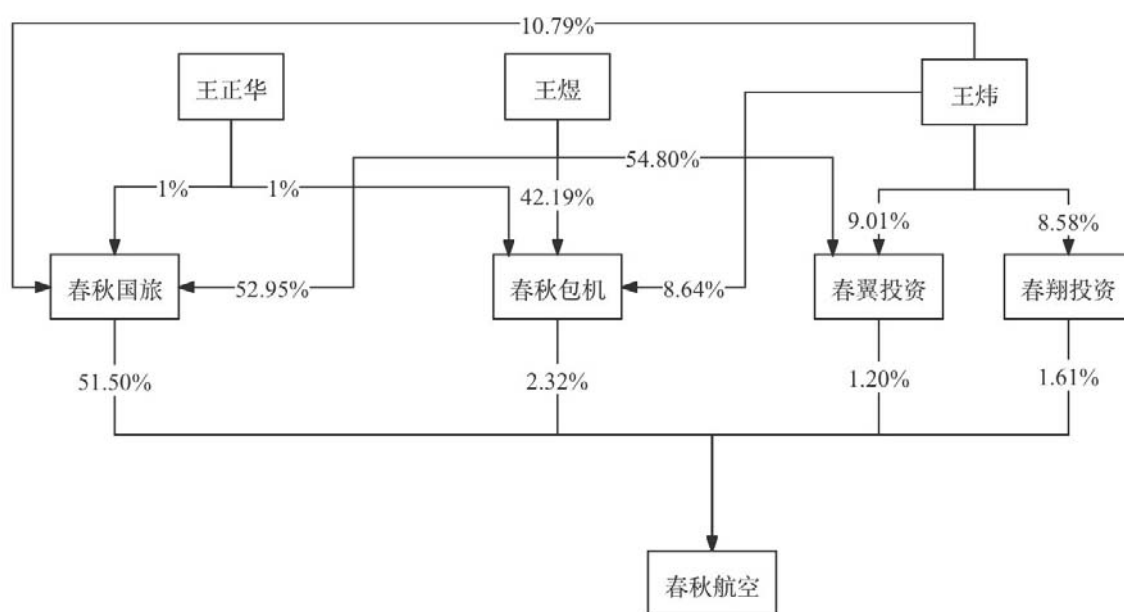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王正华先生的配偶陈秀珍女士于 2022 年 3 月逝世，根据陈秀珍女士的遗嘱，其去世后财产由王正华、王煜、王炜三人共同继承。王煜先生继承春秋国旅 21.58% 股权和春秋包机 17.27% 股权；王炜先生继承春秋国旅 10.79% 股权和春秋包机 8.64% 股权。该等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正华先生一人，变更为王正华和王煜，王炜为王正华和王煜的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春秋国旅、春秋包机的股东王正华先生、王煜先生、王炜先生已签署股权赠与协议。

本次股权赠与实施后，王正华先生、王煜先生、王炜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 1%、52.9470%、10.7894%的股权，以及春秋包机 1%、42.19%、8.64%的股权。本次股权赠与完成后，春秋国旅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春秋包机、春翼投资、春翔投资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基于一致行动安排，王正华先生、王煜先生仍通过控制春秋国旅、春秋包机及春秋国旅的一致行动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计拥有公司 56.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是王正华先生、王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86.21 万股，上限为 172.41 万股，分别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978,548,805 股的 0.09%和 0.18%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46,200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无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面值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春秋航空SCP001	012370005	2023-05-18	2023-05-19	2024-02-08	200,000,000	2.6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	不适用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商交易	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春秋航空SCP002	012382318	2023-06-16	2023-06-19	2024-03-15	200,000,000	2.34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	不适用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商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2 亿元，票面利率 2.68%，期限为 265 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已于 2024 年 2 月到期，并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2 亿元，票面利率 2.34%，期限为 270 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已于 2024 年 3 月到期，并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	张樊	0755-869777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	陈南西	010-6663592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信 S1 栋 32 层	/	张璇	021-60452660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	卢培峰	021-68818025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	200,000,000	-	/	/	是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	200,000,000	-	/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0,521,497	-3,195,614,814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量增加,实现扭亏为盈。
流动比率	1.01	0.88	14.77	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
速动比率	1.00	0.87	14.94	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
资产负债率 (%)	64.40	68.46	-4.06	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	-0.01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量增加,实现扭亏为盈。
利息保障倍数	4.10	-3.48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量增加,实现扭亏为盈。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32	1.95	583.08	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15	-0.50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量增加,实现扭亏为盈。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5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6 – 9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0 – 11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3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14
补充资料	1-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85号
(第一页, 共五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春秋航空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春秋航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85号
(第二页, 共五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航空客运收入确认</p> <p>根据财务报告附注二(21)所述会计政策及附注四(37)所披露,春秋航空的航空客运收入于提供运输服务时确认,已出售但尚未提供相关运输服务的票款则计入合同负债。2023年度,航空客运收入约为人民币175亿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97%。</p> <p>由于航空客运收入金额重大,交易数量庞大且涉及复杂的信息系统,故我们将航空客运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航空客运收入的控制流程和关键内部控制,以及航空客运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自动及手工控制及系统生成报告。 • 对航空客运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并将春秋航空信息技术系统生成的收入报告与财务系统航空客运收入金额进行了核对。 • 针对航空客运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中的重要数据(包括机票价格、人数等)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 • 从第三方平台获取航班信息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信息技术系统报表及财务系统客运收入数据,以评估航空客运收入是否完整确认。 <p>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发现春秋航空的航空客运收入确认可以被我们所获取的证据支持且符合航空客运收入确认的既定会计政策。</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85号
(第三页, 共五页)

四、其他信息

春秋航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春秋航空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春秋航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春秋航空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春秋航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春秋航空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85号
(第四页, 共五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春秋航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春秋航空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春秋航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85号
(第五页, 共五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 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戴正华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许静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1,582,688,552	10,208,387,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78	120,020,064
衍生金融资产	四(2)	-	28,415,569
应收账款	四(3)	180,380,469	105,252,340
预付款项	四(4)	384,986,923	427,899,541
其他应收款	四(5)	356,572,565	527,560,038
存货	四(6)	202,063,986	174,787,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16)	109,283,239	111,129,399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163,662,401	142,361,625
流动资产合计		12,979,652,913	11,845,813,9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9)	4,958,195	4,643,3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8)	862,556,905	1,128,393,808
固定资产	四(10)	19,073,479,481	17,282,771,148
在建工程	四(11)	6,214,199,121	6,894,719,330
使用权资产	四(12)	2,853,858,575	3,817,860,050
无形资产	四(13)	751,084,407	765,195,605
长期待摊费用	四(14)	508,073,357	411,385,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5)	817,779,848	1,017,607,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6)	172,259,910	251,291,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58,249,799	31,573,867,547
资产总计		44,237,902,712	43,419,681,52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8)	3,784,698,648	5,404,980,074
衍生金融负债	四(2)	14,796,035	3,245,457
应付票据		-	127,683,644
应付账款	四(19)	902,389,393	533,957,295
合同负债	四(20)	1,311,718,674	635,978,793
应付职工薪酬	四(21)	509,419,008	577,149,687
应交税费	四(22)	384,889,106	221,283,002
其他应付款	四(23)	255,541,948	283,039,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4)	5,136,391,571	5,618,230,729
其他流动负债	四(25)	496,035,682	40,851,415
流动负债合计		12,795,880,065	13,446,399,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6)	11,100,116,929	10,896,203,467
租赁负债	四(27)	2,181,737,736	3,098,647,684
长期应付款	四(28)	1,778,492,950	1,704,791,427
预计负债	四(29)	254,681,692	278,574,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5)	33,294,409	43,485,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30)	343,789,052	258,688,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92,112,768	16,280,391,005
负债合计		28,487,992,833	29,726,790,820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1)	978,548,805	978,548,805
资本公积	四(32)	7,792,407,124	7,791,387,489
减:库存股	四(33)	(74,279,958)	(72,227,704)
其他综合收益	四(34)	(27,286,865)	172,090,812
盈余公积	四(35)	489,274,403	414,557,647
未分配利润	四(36)	6,591,246,370	4,408,533,660
股东权益合计		15,749,909,879	13,692,890,70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4,237,902,712	43,419,681,5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14页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王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王煜


- 7 -
王志杰


陈可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54,811,184	8,253,845,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78	20,064
衍生金融资产		-	28,415,569
应收账款	十三(1)	202,841,173	144,487,989
预付款项		370,717,126	416,837,865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266,897,579	1,706,065,761
存货		189,419,507	168,219,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1,002,891	1,314,573,999
其他流动资产		110,432,849	123,390,820
流动资产合计		11,226,137,087	12,155,857,6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297,803,200	1,123,988,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8,556,905	1,124,393,808
固定资产		5,383,533,819	5,700,938,844
在建工程		5,530,308,305	6,623,318,889
使用权资产		16,309,029,675	15,187,426,158
无形资产		19,734,359	21,862,977
长期待摊费用		508,073,357	411,333,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478,260	982,496,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650,381	789,092,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10,168,261	31,964,851,285
资产总计		42,636,305,348	44,120,708,97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4,698,648	5,404,980,074
衍生金融负债		14,796,035	3,245,457
应付票据		-	127,683,644
应付账款		786,866,607	561,561,629
合同负债		1,195,906,344	511,638,913
应付职工薪酬		447,087,600	496,884,609
应交税费		288,414,729	144,824,951
其他应付款		265,090,298	1,085,563,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4,659,165	5,857,039,884
其他流动负债		496,035,682	40,851,415
流动负债合计		12,543,555,108	14,234,273,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36,671,457	3,934,134,288
租赁负债		9,854,562,566	9,754,662,075
长期应付款	十三(4)	2,347,101,400	3,619,388,527
预计负债		254,681,692	278,574,2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789,052	258,688,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36,806,167	17,845,448,028
负债合计		28,980,361,275	32,079,721,704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1)	978,548,805	978,548,805
资本公积	四(32)	7,794,815,666	7,793,796,031
减:库存股	四(33)	(74,279,958)	(72,227,704)
其他综合收益	四(34)	(27,286,865)	172,090,812
盈余公积	四(35)	489,274,403	414,557,647
未分配利润		4,494,872,022	2,754,221,684
股东权益合计		13,655,944,073	12,040,987,27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636,305,348	44,120,708,97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37)	17,937,857,423	8,368,966,339
减: 营业成本	四(37), (43)	(15,518,700,426)	(11,590,342,886)
税金及附加	四(38)	(28,356,911)	(23,671,190)
销售费用	四(39), (43)	(237,236,689)	(179,510,647)
管理费用	四(40), (43)	(231,470,753)	(188,463,790)
研发费用	四(41), (43)	(144,176,949)	(122,307,314)
财务费用	四(42)	(261,338,486)	(622,202,845)
其中: 利息费用		(643,961,815)	(663,166,321)
利息收入		363,326,816	171,605,008
加: 其他收益	四(48)	1,139,620,112	924,976,092
投资损失	四(45)	(1,221,015)	(13,385,5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14,853	(145,691)
减: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四(44)	(39,971,433)	30,481,372
信用减值损失	四(46)	(1,563,149)	(1,191,682)
加: 资产处置收益	四(47)	2,830,189	-
二、营业利润/(亏损)		2,616,271,913	(3,416,652,099)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9)(a)	28,310,796	19,888,222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9)(b)	(2,576,354)	(2,006,330)
三、利润/(亏损)总额		2,642,006,355	(3,398,770,20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50)	(384,576,889)	362,946,981
四、净利润/(亏损)		2,257,429,466	(3,035,823,22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2,257,429,466	(3,035,823,226)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257,429,466	(3,035,823,226)
-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34)	(199,377,677)	81,819,86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377,677)	81,819,8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8,051,789	(2,954,003,36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8,051,789	(2,954,003,36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股)	四(51)	2.31	(3.30)
-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股)	四(51)	2.31	(3.3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5)	17,747,445,980	8,275,939,359
减：营业成本	十三(5)	(15,740,401,666)	(11,653,278,157)
税金及附加		(5,043,090)	(2,880,411)
销售费用		(186,219,960)	(131,812,256)
管理费用		(136,412,320)	(106,113,243)
研发费用		(69,263,260)	(58,725,612)
财务费用		(509,163,177)	(830,653,116)
其中：利息费用		(825,822,044)	(826,140,733)
利息收入		305,356,187	137,222,682
加：其他收益		931,007,911	760,312,234
投资收益/(损失)	十三(6)	54,994,481	(13,366,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14,853	(145,691)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9,971,433)	30,481,372
信用减值损失		(1,862,580)	(139,111)
加：资产处置收益		2,830,189	-
二、营业利润/(亏损)		2,047,941,075	(3,730,234,975)
加：营业外收入		26,280,063	19,440,448
减：营业外支出		(2,376,654)	(1,853,625)
三、利润/(亏损)总额		2,071,844,484	(3,712,648,152)
减：所得税费用		(256,477,390)	456,969,232
四、净利润/(亏损)		1,815,367,094	(3,255,678,92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815,367,094	(3,255,678,920)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34)	(199,377,677)	81,819,86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377,677)	81,819,8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5,989,417	(3,173,859,05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30,526,715	9,953,754,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952,090	547,506,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a)	1,292,733,424	1,348,436,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9,212,229	11,849,697,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57,742,556)	(7,575,053,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4,205,403)	(2,298,283,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8,754,448)	(1,416,754,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b)	(194,338,657)	(120,985,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5,041,064)	(11,411,07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3)(a)	6,694,171,165	438,620,270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84,50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3,725	1,012,2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c)	336,355,733	191,663,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363,962	192,675,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5,250,079)	(4,572,683,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d)	(2,320,372)	(41,606,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570,451)	(4,736,289,48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206,489)	(4,543,614,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72,037,9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49,366,610	11,152,064,8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e)	975,168,995	1,682,591,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4,535,605	15,806,694,15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733,142,416)	(6,968,612,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104,806)	(570,902,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f)	(1,249,788,844)	(1,361,633,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6,036,066)	(8,901,147,75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500,461)	6,905,546,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16,415	254,781,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d)	1,287,280,630	3,055,334,409
		10,018,783,255	6,963,448,84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e)	11,306,063,885	10,018,783,25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64,473,364	9,828,639,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893,230	539,889,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112,860	2,497,089,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21,479,454	12,865,619,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3,707,114)	(8,159,107,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3,832,007)	(1,892,388,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7,890,403)	(1,064,795,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144,532)	(186,132,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6,574,056)	(11,302,423,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905,398	1,563,196,44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3,929	1,938,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031,892	3,079,706,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525,821	3,081,644,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5,240,597)	(1,438,828,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210,049)	(3,474,430,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450,646)	(5,054,259,69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24,825)	(1,972,614,710)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72,037,9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5,045,860	8,604,314,4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168,995	2,335,461,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0,214,855	13,911,813,75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322,913,244)	(5,667,970,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447,263)	(336,015,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9,958,033)	(3,581,998,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3,318,540)	(9,585,984,34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103,685)	4,325,829,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30,477	191,394,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307,365	4,107,805,8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3,181,303	3,965,375,4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8,488,668	8,073,181,30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2年1月1日余额	916,462,713	4,881,443,733	-	90,270,951	414,557,647	7,444,356,886	13,747,091,930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	-	-	(3,035,823,226)	(3,035,823,226)
其他综合收益	-	-	-	81,819,861	-	-	81,819,86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81,819,861	-	(3,035,823,226)	(2,954,003,36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086,092	2,909,951,907	-	-	-	-	2,972,037,999
股票激励计划	-	(8,151)	(72,227,704)	-	-	-	(72,235,85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78,548,805	7,791,387,489	(72,227,704)	172,090,812	414,557,647	4,408,533,660	13,692,890,70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23年1月1日余额		978,548,805	7,791,387,489	(72,227,704)	172,090,812	414,557,647	4,408,533,660	13,692,890,709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2,257,429,466	2,257,429,466
其他综合收益	四(34)	-	-	-	(199,377,677)	-	-	(199,377,67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99,377,677)	-	2,257,429,466	2,058,051,78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票激励计划	四(32)、(33)	-	1,019,635	(2,052,254)	-	-	-	(1,032,61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5)	-	-	-	-	74,716,756	(74,716,756)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78,548,805	7,792,407,124	(74,279,958)	(27,286,865)	489,274,403	6,591,246,370	15,749,909,87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916,462,713	4,883,852,275	-	90,270,951	414,557,647	6,009,900,604	12,315,044,190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	-	-	(3,255,678,920)	(3,255,678,920)
其他综合收益	-	-	-	81,819,861	-	-	81,819,86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81,819,861	-	(3,255,678,920)	(3,173,859,05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086,092	2,909,951,907	-	-	-	-	2,972,037,999
股票激励计划	-	(8,151)	(72,227,704)	-	-	-	(72,235,85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78,548,805	7,793,796,031	(72,227,704)	172,090,812	414,557,647	2,754,221,684	12,040,987,275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815,367,094	1,815,367,094
其他综合收益	-	-	-	(199,377,677)	-	-	(199,377,67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99,377,677)	-	1,815,367,094	1,615,989,41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票激励计划	-	1,019,635	(2,052,254)	-	-	-	(1,032,61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4,716,756	(74,716,756)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78,548,805	7,794,815,666	(74,279,958)	(27,286,865)	489,274,403	4,494,872,022	13,655,944,07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是由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和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旅行社”)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春秋国旅及春秋包机旅行社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0%和 40%。原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原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春秋国旅对原公司增资人民币 1.2 亿元，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 亿元，增资后春秋国旅持有原公司 84%的股权，春秋包机旅行社持有原公司 16%的股权。

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春秋包机旅行社将其于原公司的 6%及 3%股权分别转让予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及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原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转让后，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旅行社、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在原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4%，7%，6%和 3%。

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向原公司出具《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0]1282 号】，许可原公司重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原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整体变更方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旅行社、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将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本公司”)；春秋航空申请登记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划分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共计 30,000 万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4%，7%，6%和 3%，并以其拥有的原公司经审计后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核算的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计人民币 579,702,639 元作为出资，按 1.93: 1 的比例全部折为春秋航空的股份，其中，人民币 30,000 万元作为股本，折股溢价人民币 279,702,6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329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截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共募集资金 1,816,000,000 元。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业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4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00,000 股，该转增股本事项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

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本公司技术骨干员工共 30 人申购共计 580,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25%，申购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800,580,000 元。本次授予的 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139,082,058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止，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 116,317,713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9,999,984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16,897,713 元。该增发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

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公司回购注销某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5,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人民币 916,742,713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回购某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第三、第四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 名激励对象的全部 265,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工商登记变更，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人民币 916,462,713 元。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300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938,813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2,086,09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募集资金 2,999,999,96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2,037,999 元。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978,548,805 元。

春秋航空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乙)，法定代表人为王煜。

春秋航空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际包车客运、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工艺礼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业务，职工食堂、航空配餐；航空地面服务；航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附注二(9))、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二(12))、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二(17))、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24))、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附注二(23))、飞机及发动机维修(附注二(25))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2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第三方款项组合	对第三方的应收账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应收补贴款组合	应收政府或机场补贴款，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应收关联方款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组合	应收飞机供应商及维修商回扣款，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其他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工具

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套期(续)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航材消耗件及机上供应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航材消耗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其他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正常业务中的处理所得或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做出的估计而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飞机、发动机及模拟机、高价周转件、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与发动机大修相关的部分组件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飞行小时、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千小时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飞行小时	预计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千小时折旧率
飞机、发动机核心件及模拟机	20 年	0%至 5%	4.75%至 5%
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			
- 年限平均法部分	6 年	0%	16.67%
- 工作量法部分	27-34 千小时	0%	2.94%至 3.70%
高价周转件	5-10 年	0%	10%至 20%
运输设备	4 年	1%	24.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1%	9.9%至 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飞行小时、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d)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电脑软件，以初始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b)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按 10 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终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为研究无形资产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无形资产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无形资产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无形资产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无形资产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无形资产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以及无形资产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本公司为引入飞行员而向飞行员原属航空公司支付的赔偿费、本集团支付给飞行员的补贴款(合称“飞行员引进费”)、飞行员养成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飞行员引进费指本公司为引入飞行员而向飞行员原属航空公司支付的赔偿费以及本公司支付给飞行员的补贴款。根据本公司与该等飞行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服务期限合同，倘若飞行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年限内离开本公司，则其需将该等飞行员引进费按合同的规定全额或按年份比例递减后的金额返还本公司。飞行员引进费按本公司支付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劳动合同及服务期限合同规定的服务年限内(通常为 6-15 年)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飞行员养成费指由本集团承担的与飞行员养成相关的支出，按预期受益期以直线法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 预计负债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1)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提供劳务

(i) 运输收入

客运及货运收入于提供运输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尚未提供运输服务的票款，则作为负债计入合同负债－预收票款。

当本集团出售的机票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提供空中服务销售收入、登机服务、代理费收入等，代理费收入包括由本集团在销售机票同时作为其他保险公司的代理人为其销售保险而收取的代理费。代理费收入于完成保险销售(一般为出售机票)时确认，其他收入均在提供服务当期确认。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续)

(b) 旅客奖励积分计划

根据本集团对旅客奖励积分的政策，当旅客的累积积分达到某一标准时即可换取礼品或免费机票。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根据销售机票和奖励积分各自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销售取得的票款在运输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先确认为合同负债，待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或奖励积分失效时，结转计入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航线补贴、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飞机、发动机和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二(9)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5) 飞机及发动机维修

符合固定资产与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的自购、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大修费用作为飞机及发动机的替换件进行资本化，并按预计大修周期年度以直线法或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持有的若干以租赁方式租入的飞机，根据相关租赁协议，本集团需要对其定期开展维修工作，以保证归还飞机时达到约定状态。除附注二(24)中已于租赁期开始日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时所确认的复原成本，其他与退租相关的大修成本按飞行小时为基准在租赁期间内计提。计提的退租大修准备与大修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进行大修期间的当期损益。

其他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股份支付(续)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如果本集团需要按事先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未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本集团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确认负债及库存股。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由于本集团主要经营客货运业务，且服务提供的地点、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资产主要位于国内，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本集团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非流动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非流动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非流动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ii) 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退租检修准备

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退租检修准备在租赁期间进行预提并记入当期损益，退租大修准备的计算涉及多项可变因素及假设，包括飞机及发动机的预计使用情况 and 预计维修成本等。这些可变因素及假设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以往修理相同或相似型号的飞机的历史数据进行判断及估计的。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预提的退租大修准备金额并影响当期损益。计提的退租大修准备与大修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进行大修期间的当期损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i) 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

本公司管理层对于飞机及发动机、高价周转件以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做出了估计。该等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估计时，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iv) 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的折旧

对与自购及融资租赁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本集团根据预计的大修费用以及大修之间的时间间隔、飞行小时或飞行循环计提折旧，该等估计是根据以往相同或相似型号的飞机及发动机的飞行及大修历史经验进行的。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其折旧金额进而影响当期损益。

(v) 税项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若干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vii)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 20%,25%
进口增值税 增值税(b)	进口飞机及航空器材的组成计税价格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 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 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13%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关税	租赁飞机及进口的飞机整机及航空器 材的关税完税价格	1%,5%

(a)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相关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信息参见附注三(2)：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春秋文化传媒”)	20%	25%
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商旅通商务”)	25%	25%
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春秋飞行培训”)	25%	25%
上海春华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春华航空地面服务”)	25%	25%
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秋实企业管理”)	25%	15%
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国际控股”)	16.5%	16.5%
春秋航空新加坡有限公司(“春秋航空新加坡”)	17%	17%
上海春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春煦信息技术”)	25%	25%
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	25%	25%
上海春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春秋航空科技”) (原名：上海小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重庆春之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春之翼信息科技”)	15%	15%
春秋航空技术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春秋技术发展”)	15%	15%
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春秋置业”)	25%	25%
石家庄春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春航商务”)	20%	20%
上海绿翼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绿翼培训”)	20%	25%
上海春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春晶企业管理”)	20%	20%
春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春融商业保理”)	25%	25%
春秋航空扬州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春秋扬州总部”)	20%	20%
春秋航空飞机工程扬州有限公司(“扬州飞机工程”)	2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b)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境内运输业务收入及机供品销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9% 及 13%。

本集团购买航空油料、支付起降费、购买固定资产(包括进口飞机)及航材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

(c) 民航发展基金

根据财政部财综【2012】17 号《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财税【2015】135 号《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展基金对旅客征收的标准为，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 50 元；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 90 元(含旅游发展基金 20 元)，旅客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由航空公司或者销售代理机构在旅客购买机票时一并代征，在机票价格外单列项目反映。航空公司按照飞行航线分类、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适用的征收标准缴纳民航发展基金，并在成本中列支。

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 的基础上，再降低 2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本集团取得的国际及地区运输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b)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春秋航空科技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39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春秋航空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c)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春之翼信息科技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089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春之翼信息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d)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春秋技术发展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661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春秋技术发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本集团子公司石家庄春航商务、春晶企业管理、春秋扬州总部、绿翼培训和春秋文化传媒本年度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776	7,568
银行存款	11,390,474,648	10,074,366,198
其他货币资金(a)	192,206,128	134,014,114
	<u>11,582,688,552</u>	<u>10,208,387,880</u>

(a)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	109,651,162	127,249,812
其他	82,554,966	6,764,302
	<u>192,206,128</u>	<u>134,014,114</u>

(2)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利率掉期合同(a)	-	18,325,681
远期外汇合同(b)(附注十(1)(a))	-	10,089,888
	<u>-</u>	<u>28,415,569</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b)(附注十(1)(a))	13,918,000	1,980,232
贷款利率掉期合同(a)	878,035	1,265,225
	<u>14,796,035</u>	<u>3,245,457</u>

(a) 本集团通过签订贷款利率掉期合同降低贷款的浮动利率变动风险(附注十(1)(b))。于2023年度，贷款利率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净损失计人民币17,938,492元(2022年度：净收益计人民币16,372,789元)，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附注四(44))。于2023年度，贷款利率掉期合同交割产生净收益计人民币18,587,573元(2022年度：1,192,609元)，并已计入“投资损失”科目(附注四(45))。

(b) 本集团通过签订外汇远期合同降低部分外币结算费用相关的汇率风险(附注十(1)(a))。于2023年度，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净损失计人民币22,027,655元(2022年度：净收益计人民币14,103,297元)，并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附注四(44))。于2023年度，远期外汇合同的交割产生净损失计人民币20,907,945元(2022年度：14,412,952元)，并已计入“投资损失”科目(附注四(45))。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5,339,964	109,433,779
减：坏账准备	(4,959,495)	(4,181,439)
	<u>180,380,469</u>	<u>105,252,340</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185,339,964</u>	<u>109,433,779</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18,287,280</u>	<u>(68,863)</u>	<u>63.82%</u>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应收第三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u>118,106,254</u>	4.19%	<u>(4,950,628)</u>	<u>83,422,341</u>	4.99%	<u>(4,165,423)</u>

组合一 应收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u>67,233,710</u>	0.01%	<u>(8,867)</u>	<u>26,011,438</u>	0.06%	<u>(16,016)</u>

(ii)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228,968 元(2022 年度：1,036,216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d)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912 元(2022 年度：无)。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航油采购款	334,796,578	379,190,961
其他	50,190,345	48,708,580
	<u>384,986,923</u>	<u>427,899,541</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305,887,439</u>	<u>79.45%</u>

(5)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补贴款(f)	259,417,361	317,835,110
押金及保证金	53,668,016	88,043,914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七(6)(b))	36,355,462	34,670,970
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	26,796,594	99,621,631
其他	13,262,683	19,981,783
	<u>389,500,116</u>	<u>560,153,408</u>
减：坏账准备	<u>(32,927,551)</u>	<u>(32,593,370)</u>
	<u>356,572,565</u>	<u>527,560,038</u>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99,037,749	417,098,877
一到二年	25,629,746	74,110,256
二到三年	7,583,711	23,171,821
三到四年	12,181,799	15,748,130
四到五年	15,048,703	24,615,779
五年以上	30,018,408	5,408,545
	<u>389,500,116</u>	<u>560,153,408</u>

(b) 损失准备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32,080,497	8%	(32,080,497)	100%	32,080,497	6%	(32,080,49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357,419,619	92%	(847,054)	0.24%	528,072,911	94%	(512,873)	0.1%
	<u>389,500,116</u>	<u>100%</u>	<u>(32,927,551)</u>	<u>8.45%</u>	<u>560,153,408</u>	<u>100%</u>	<u>(32,593,370)</u>	<u>5.82%</u>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2,873		32,080,497		32,593,370	
本年计提			334,181		-		334,181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47,054</u>		<u>32,080,497</u>		<u>32,927,55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三阶段				
应收关联方款项	<u>32,080,497</u>	100%	<u>(32,080,497)</u>	预计无法收回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变动表(续)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补贴款组合	259,417,361	(159,198)	0.06%	317,835,110	(191,844)	0.06%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53,668,016	(79,529)	0.15%	88,043,914	(46,149)	0.05%
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组合	26,796,594	(142,279)	0.53%	99,621,631	(8,537)	0.01%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4,274,965	(421,718)	9.86%	2,590,473	(256,249)	9.89%
其他组合	13,262,683	(44,330)	0.33%	19,981,783	(10,094)	0.05%
	<u>357,419,619</u>	<u>(847,054)</u>	0.24%	<u>528,072,911</u>	<u>(512,873)</u>	0.10%

(c)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334,181 元(2022 年度：155,466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d)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2022 年度：无)。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 准备
第一名 应收航线补贴款	36,824,900	一年以内	9.45%	(22,599)
第二名 应收关联方款项	32,080,497	五年以上	8.24%	(32,080,497)
第三名 应收航线补贴项	22,803,750	三年以内	5.85%	(13,994)
第四名 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	19,225,686	一年以内	4.94%	(102,081)
第五名 应收航线补贴项	15,732,500	一年以内	4.04%	(9,655)
	<u>126,667,333</u>		<u>32.52%</u>	<u>(32,228,826)</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f)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分析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余额	预计收取的时间
甲单位	航线补贴	36,824,900	2024 年
乙单位	航线补贴	22,803,750	2024 年
丙单位	航线补贴	15,732,500	2024 年
丁单位	航线补贴	14,912,500	2024 年
戊单位	航线补贴	12,444,000	2024 年
其他	航线补贴	156,699,711	2024 年
		<u>259,417,361</u>	

(6) 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消耗件	167,398,014	-	167,398,014	150,930,862	-	150,930,862
机上供应品	4,810,559	-	4,810,559	3,567,992	-	3,567,992
其他	29,855,413	-	29,855,413	20,288,672	-	20,288,672
	<u>202,063,986</u>	<u>-</u>	<u>202,063,986</u>	<u>174,787,526</u>	<u>-</u>	<u>174,787,52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1,733,311	106,544,517
预缴增值税	17,009,675	26,849,456
其他	14,919,415	8,967,652
	<u>163,662,401</u>	<u>142,361,625</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股权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i)	809,461,792	1,068,039,865
非上市公司股权		
— 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9,095,113	56,353,943
— 其他	4,000,000	4,000,000
	<u>862,556,905</u>	<u>1,128,393,80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成本	845,999,997	845,999,997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6,538,205)	222,039,868
	<u>809,461,792</u>	<u>1,068,039,865</u>
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成本	48,939,394	48,939,394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55,719	7,414,549
	<u>49,095,113</u>	<u>56,353,943</u>

- (i) 本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以人民币 6.02 元的价格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0,531,561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845,999,997 元，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该等股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乃根据该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收盘价予以确定。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356,700,749	356,385,8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351,742,554)	(351,742,554)
	<u>4,958,195</u>	<u>4,643,342</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春秋 航空日本”)	-	-	-	-	-	-	-	(328,724,137)
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4,643,342	-	-	314,853	-	-	4,958,195	-
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3,765,060)
成都氢行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氢行动力”)	-	-	-	-	-	-	-	(19,253,357)
	4,643,342	-	-	314,853	-	-	4,958,195	(351,742,554)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春秋航空日本	(328,724,137)	-	-	(328,724,137)
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65,060)	-	-	(3,765,060)
成都氢行动力	(19,253,357)	-	-	(19,253,357)
	(351,742,554)	-	-	(351,742,55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飞机、发动机 及模拟机	高价周转件	运输设备	办公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055,461,357	867,569,074	163,298,707	336,687,370	24,423,016,508
本年增加					
购置	1,736,882,810	63,410,616	10,370,389	33,598,905	1,844,262,720
在建工程转入	1,351,429,962	-	-	-	1,351,429,96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69,283,725)	(2,018,202)	(5,718,027)	(13,636,886)	(190,656,8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974,490,404	928,961,488	167,951,069	356,649,389	27,428,052,350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23,662,022)	(364,805,239)	(149,991,103)	(201,786,996)	(7,140,245,360)
本年增加					
计提	(1,278,320,113)	(85,598,882)	(7,316,583)	(31,818,681)	(1,403,054,25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69,283,725	416,702	5,650,168	13,376,155	188,726,7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32,698,410)	(449,987,419)	(151,657,518)	(220,229,522)	(8,354,572,869)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441,791,994	478,974,069	16,293,551	136,419,867	19,073,479,4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631,799,335	502,763,835	13,307,604	134,900,374	17,282,771,148

(a)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附注四(26)(a)):

	原值	账面价值	抵押借款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0,448,498,555</u>	<u>14,740,806,244</u>	<u>9,144,400,83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7,907,124,529</u>	<u>13,021,547,276</u>	<u>8,382,118,872</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b) 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1,383,679,720	1,235,148,342
销售费用	92,275	88,359
管理费用	9,447,414	10,900,744
研发费用	9,834,850	7,376,721
	<u>1,403,054,259</u>	<u>1,253,514,166</u>

(c) 2023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1,351,429,962 元。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购买飞机预付款	5,476,585,397	-	6,599,536,073	-
房屋及建筑物	680,761,436	-	266,272,014	-
飞机改装预付款	56,852,288	-	28,911,243	-
	<u>6,214,199,121</u>	<u>-</u>	<u>6,894,719,330</u>	<u>-</u>

(a)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i)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本年 借款费用 资本化率	本年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累计金额	资本化率			
购买飞机预付款	10,051,853,142	6,599,536,073	1,148,060,761	(1,326,897,419)	(944,114,018)	5,476,585,397	54%	不适用	602,065,629	2.67%	175,490,488	银行借款 及自筹	
房屋及建筑物	1,058,783,361	266,272,014	414,489,422	-	-	680,761,436	64%	不适用	756,805	3.25%	756,805	银行借款 及自筹	
飞机改装预付款	106,228,627	28,911,243	105,493,712	(24,532,543)	(53,020,124)	56,852,288	54%	不适用	-	-	-	自筹	
		<u>6,894,719,330</u>	<u>1,668,043,895</u>	<u>(1,351,429,962)</u>	<u>(997,134,142)</u>	<u>6,214,199,121</u>			<u>602,822,434</u>		<u>176,247,29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i) 本年其他减少主要为收到退回的飞机预付款计人民币 944,114,018 元。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

	飞机及发动机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623,981,115	137,562,017	10,761,543,132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163,185,568	12,828,717	176,014,285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	(8,742,545)	-	(8,742,545)
其他	(658,656,788)	(58,495,052)	(717,151,8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119,767,350	91,895,682	10,211,663,032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72,622,492)	(71,060,590)	(6,943,683,082)
本年增加			
计提	(919,024,539)	(42,849,926)	(961,874,465)
本年减少			
其他	489,258,038	58,495,052	547,753,0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02,388,993)	(55,415,464)	(7,357,804,457)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17,378,357	36,480,218	2,853,858,5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51,358,623	66,501,427	3,817,860,05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1,586,252	54,704,343	856,290,595
本年增加			
购置	1,552,266	5,591,251	7,143,517
本年减少			
处置	-	(360,988)	(360,9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3,138,518	59,934,606	863,073,124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322,484)	(28,772,506)	(91,094,990)
本年增加			
计提	(16,052,422)	(5,126,689)	(21,179,111)
本年减少			
处置	-	285,384	285,3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374,906)	(33,613,811)	(111,988,717)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4,763,612	26,320,795	751,084,4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9,263,768	25,931,837	765,195,605

2023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1,179,111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20,684,191 元)，其中用于新厂房建设的土地在房屋建造期间的摊销计入在建工程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61,893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5,041,196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672,595,196 元(原价 739,115,6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66,116,306 元长期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附注四(26)(a))的抵押物。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985,940,539	167,784,818	(1,000,000)	1,152,725,357
累计摊销	(574,555,489)	(71,096,511)	1,000,000	(644,652,000)
账面净值	411,385,050	96,688,307	-	508,073,35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u>411,385,050</u>			<u>508,073,357</u>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因飞行员离职而自对方航空公司收到补偿款人民币 2,830,189 元(2022 年度：无)，产生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2,830,189 元(2022 年度：无)(附注四(47))。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附注二(29))	3,144,743,573	786,185,893	4,036,564,877	1,012,139,345
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2,277,365,028	569,341,257	1,866,453,818	466,613,454
预计负债	279,491,628	69,872,906	291,296,534	72,824,134
飞行员引进费	76,244,204	19,061,051	85,434,327	21,358,582
合同负债	76,108,049	19,027,012	54,426,651	13,606,663
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	37,792,995	9,448,249	36,381,327	9,095,332
其他权益工具	36,382,486	9,095,622	-	-
衍生金融负债	14,796,035	3,699,009	3,245,457	811,364
可抵扣亏损	-	-	1,405,744,413	351,436,103
应付职工薪酬	-	-	126,595,836	31,648,959
	<u>5,942,923,998</u>	<u>1,485,730,999</u>	<u>7,906,143,240</u>	<u>1,979,533,936</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426,481,183		330,207,07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059,249,816		1,649,326,862
		<u>1,485,730,999</u>		<u>1,979,533,936</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附注二(29))	2,804,982,239	701,245,560	3,763,770,609	940,942,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	229,454,417	57,363,604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28,415,569	7,103,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286	1,322
	<u>2,804,982,239</u>	<u>701,245,560</u>	<u>4,021,645,881</u>	<u>1,005,411,470</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75,311,390		279,301,198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525,934,170</u>		<u>726,110,272</u>
		<u>701,245,560</u>		<u>1,005,411,470</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u>1,145,399,403</u>	<u>2,087,353,328</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	800,415
2024	868,627	868,627
2025	682,889	682,889
2026	700,205	700,205
2027	1,053,668,973	1,999,139,906
2028	48,069,467	1,207,169
2029	8,043,710	13,896,553
2030	8,595,057	24,130,519
2031	10,194,424	14,040,806
2032	9,188,273	31,886,239
2033	5,387,778	-
	<u>1,145,399,403</u>	<u>2,087,353,328</u>

(e)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951,151	817,779,848	961,926,181	1,017,607,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951,151	33,294,409	961,926,181	43,485,28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飞机大修储备金	277,952,076	360,297,352
租赁飞机押金	3,555,200	2,089,380
运输营运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35,873	34,126
	<u>281,543,149</u>	<u>362,420,858</u>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租赁飞机大修储备金	(109,283,239)	(111,129,399)
	<u>172,259,910</u>	<u>251,291,459</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81,439	1,228,968	(450,912)	4,959,495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1,439	1,228,968	(450,912)	4,959,4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593,370	334,181	-	32,927,551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80,497	-	-	32,080,497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873	334,181	-	847,05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1,742,554	-	-	351,742,554
	<u>388,517,363</u>	<u>1,563,149</u>	<u>(450,912)</u>	<u>389,629,600</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3,784,698,648</u>	<u>5,404,980,074</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短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2.25%至 2.8%(2022 年 12 月 31 日：0.79%至 3.30%)。

(19)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起降费	387,600,486	178,576,666
应付工程款	155,924,449	-
应付日常维修款	101,307,661	75,251,502
应付航材采购款	64,083,897	60,580,308
应付通用物资采购款	63,275,951	92,529,067
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	30,444,435	40,564,020
应付机供品采购款	17,808,951	14,504,364
应付其他款项	81,943,563	71,951,368
	<u>902,389,393</u>	<u>533,957,295</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0)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票款	1,212,200,082	563,327,903
尚未兑换的旅客奖励积分	76,108,049	54,426,651
其他	23,410,543	18,224,239
	<u>1,311,718,674</u>	<u>635,978,793</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492,314,505	453,064,00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7,104,503	124,085,687
	<u>509,419,008</u>	<u>577,149,687</u>

(a) 应付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968,058	2,826,457,546	(2,668,452,365)	470,973,239
职工福利费	-	21,555,308	(21,078,304)	477,004
社会保险费	82,385,376	159,888,069	(231,309,975)	10,963,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503,231	136,062,086	(197,235,587)	9,329,730
工伤保险费	4,361,800	8,707,973	(12,472,670)	597,103
生育保险费	7,520,345	15,118,010	(21,601,718)	1,036,637
住房公积金	57,710,566	97,005,507	(144,906,033)	9,810,04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09,173	(18,421)	90,752
	<u>453,064,000</u>	<u>3,105,015,603</u>	<u>(3,065,765,098)</u>	<u>492,314,505</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0,325,515	241,888,152	(345,627,482)	16,586,185
失业保险费	3,760,172	7,559,005	(10,800,859)	518,318
	<u>124,085,687</u>	<u>249,447,157</u>	<u>(356,428,341)</u>	<u>17,104,503</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民航发展基金	209,755,667	90,966,756
应交增值税	92,590,962	81,944,873
应交企业所得税	35,977,216	29,154,632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555,305	6,596,019
其他	33,009,956	12,620,722
	<u>384,889,106</u>	<u>221,283,002</u>

(23)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运代理及航线押金	125,908,575	142,751,360
应付飞行训练费	58,905,573	64,959,013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七(6)(d))	16,779,444	7,981,838
其他	53,948,356	67,347,508
	<u>255,541,948</u>	<u>283,039,719</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11,640,20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007,567 元)，主要为货运代理及航线押金。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26))	3,238,119,797	4,037,192,12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四(27))	992,747,698	980,576,2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四(28))	810,051,237	533,633,33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四(30))	70,662,903	54,106,755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附注四(29))	24,809,936	12,722,244
	<u>5,136,391,571</u>	<u>5,618,230,729</u>

(25)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a)	405,784,353	-
待转销项税	90,251,329	40,851,415
	<u>496,035,682</u>	<u>40,851,415</u>

(a) 短期应付债券相关信息如下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日期
2023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	2.68%	265 天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	2.34%	270 天	2023 年 6 月 16 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长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a)	9,210,517,140	8,382,118,872
信用借款	5,127,719,586	6,551,276,721
	<u>14,338,236,726</u>	<u>14,933,395,593</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24))		
抵押借款	(1,747,071,668)	(1,406,952,739)
信用借款	(1,491,048,129)	(2,630,239,387)
	<u>(3,238,119,797)</u>	<u>(4,037,192,126)</u>
	<u>11,100,116,929</u>	<u>10,896,203,467</u>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9,144,400,83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8,382,118,872 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740,806,244 元(原值为人民币 20,448,498,555 元)的固定资产作抵押(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21,547,276 元，原值为人民币 17,907,124,529 元)，利息每三个月或六个月支付一次，本金将于 2024 年 1 月至 2033 年 9 月期间分期偿还。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66,116,30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2,595,196 元(原值为人民币 739,115,600 元)的无形资产作抵押(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利息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本金将于 2024 年 1 月至 2038 年 3 月期间分期偿还。

-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2.060%至 6.4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60%至 5.78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3,174,485,434	4,079,223,9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四(24))	(992,747,698)	(980,576,267)
	<u>2,181,737,736</u>	<u>3,098,647,684</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 24,367,07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79,268,804 元)(附注十(3))。

(28)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2,363,335,854	1,953,299,141
应付售后回租款	225,208,333	285,125,623
	<u>2,588,544,187</u>	<u>2,238,424,764</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四(24))		
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749,842,904)	(473,507,714)
应付售后回租款	(60,208,333)	(60,125,623)
	<u>(810,051,237)</u>	<u>(533,633,337)</u>
	<u>1,778,492,950</u>	<u>1,704,791,427</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预计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飞机复原成本	291,296,534	17,350,146	(29,155,052)	279,491,628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 预计负债(附注 四(24))	<u>(12,722,244)</u>			<u>(24,809,936)</u>
	<u>278,574,290</u>			<u>254,681,692</u>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及发动机关税	413,926,045	309,114,233
其他	<u>525,910</u>	<u>3,681,370</u>
	414,451,955	312,795,603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飞机及发动机关税(附注四(24))	<u>(70,662,903)</u>	<u>(54,106,755)</u>
	<u>343,789,052</u>	<u>258,688,848</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股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a)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978,548,805	-	-	-	-	978,548,805
					小计	
		本年增减变动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16,462,713	62,086,092	-	-	-	978,548,805
					小计	

(a) 根据 2021 年 6 月 4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本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086,0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8.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6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7,961,9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2,037,999 元，扣除本次发行股本后的金额人民币 2,909,951,907 元计入资本公积(附注四(32))。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增加 62,086,09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78,548,805 元。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788,368,040	-	-	7,788,368,040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附注四(33))	3,019,449	1,028,750	(9,115)	4,039,084
	<u>7,791,387,489</u>	<u>1,028,750</u>	<u>(9,115)</u>	<u>7,792,407,12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附注四(31))	4,878,416,133	2,909,951,907	-	7,788,368,040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	3,027,600	-	(8,151)	3,019,449
	<u>4,881,443,733</u>	<u>2,909,951,907</u>	<u>(8,151)</u>	<u>7,791,387,489</u>

(33) 股份支付

根据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向 128 名员工(“激励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共授予激励对象 539,642 股库存股, 上述股票锁定期自股票过户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个月, 锁定期结束后将按《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依据 2023 年-2026 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分批解锁。

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向 169 名员工(“激励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共授予激励对象 603,478 股库存股, 上述股票锁定期自股票过户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3 年 7 月 20 日)12 个月, 锁定期结束后将按《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依据 2023 年-2026 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分批解锁。

2023 年度, 本公司累计回购库存股 33,116,346 元, 收到出资款合计为 31,054,977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剩余库存股 74,279,95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227,704 元)。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414,557,647</u>	<u>74,716,756</u>	<u>-</u>	<u>489,274,403</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414,557,647</u>	<u>-</u>	<u>-</u>	<u>414,557,647</u>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2023 年度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74,716,756 元(2022 年度：无)后，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股本的 50%。

(36)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8,533,660	7,444,356,886
加/(减)：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亏损)	2,257,429,466	(3,035,823,2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四(35))	<u>(74,716,756)</u>	<u>-</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6,591,246,370</u>	<u>4,408,533,660</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17,575,719,656	8,195,357,494
其他业务收入(b)	362,137,767	173,608,845
	<u>17,937,857,423</u>	<u>8,368,966,339</u>
主营业务成本	15,349,337,599	11,510,753,114
其他业务成本(b)	169,362,827	79,589,772
	<u>15,518,700,426</u>	<u>11,590,342,886</u>

(a)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航空客运	17,476,880,767	8,101,574,919
航空货运	98,838,889	93,782,575
	<u>17,575,719,656</u>	<u>8,195,357,494</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空中服务销售收入	58,469,401	24,005,699	28,133,420	12,884,281
其他	303,668,366	145,357,128	145,475,425	66,705,491
	<u>362,137,767</u>	<u>169,362,827</u>	<u>173,608,845</u>	<u>79,589,772</u>

(c)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17,575,719,656	-	8,195,357,494	-
其他业务收入	-	362,137,767	-	173,608,845
	<u>17,575,719,656</u>	<u>362,137,767</u>	<u>8,195,357,494</u>	<u>173,608,845</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27,309	8,862,756	参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11,111,744	8,372,437	参见附注三
印花税	4,458,880	6,111,530	参见附注三
其他	558,978	324,467	
	<u>28,356,911</u>	<u>23,671,190</u>	

(39) 销售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3,907,778	123,825,186
机票销售代理费	21,126,384	13,589,669
其他	62,202,527	42,095,792
	<u>237,236,689</u>	<u>179,510,647</u>

(40) 管理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5,638,075	109,408,895
折旧费	13,113,882	15,953,279
咨询费	6,912,631	5,710,981
其他	65,806,165	57,390,635
	<u>231,470,753</u>	<u>188,463,790</u>

(41) 研发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3,978,906	106,166,855
其他	20,198,043	16,140,459
	<u>144,176,949</u>	<u>122,307,314</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财务费用 - 净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612,884,273	571,626,970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8,783,398	214,099,226
减：资本化利息	<u>(157,705,856)</u>	<u>(122,559,875)</u>
利息费用净额	643,961,815	663,166,321
减：利息收入	(363,326,816)	(171,605,008)
净汇兑(收益)/损失	(24,840,329)	126,491,701
银行手续费	<u>5,543,816</u>	<u>4,149,831</u>
	<u>261,338,486</u>	<u>622,202,845</u>

(43)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航油费	5,641,874,003	3,945,983,056
职工薪酬	3,354,462,760	2,584,618,219
折旧及摊销	2,442,142,453	2,344,283,442
起降费	2,284,071,463	1,352,096,449
飞机及发动机维修费	996,128,010	726,834,245
民航发展基金(附注三(1)(c))	166,550,251	115,152,423
机组驻外费	125,384,833	132,186,362
关税及预提税	112,934,311	118,799,545
餐供费	102,744,734	58,283,098
其他	<u>905,291,999</u>	<u>702,387,798</u>
	<u>16,131,584,817</u>	<u>12,080,624,637</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6)	5,286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贷款利率掉期合同(附注四(2))	(17,938,492)	16,372,789
远期外汇合同(附注四(2))	(22,027,655)	14,103,297
	<u>(39,971,433)</u>	<u>30,481,372</u>

(45) 投资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汇远期合同交割净损失(附注四(2))	20,907,945	14,412,952
贷款利率掉期合同交割净收益(附注四(2))	(18,587,573)	(1,192,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益	(784,504)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附注四(9))	(314,853)	145,691
其他	-	19,514
	<u>1,221,015</u>	<u>13,385,548</u>

(46)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28,968	1,036,2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4,181	155,466
	<u>1,563,149</u>	<u>1,191,682</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长期资产处置利 得(附注四(14))	<u>2,830,189</u>	<u>-</u>	<u>2,830,189</u>

(48)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航线补贴(i)		
—与收益相关	859,835,245	672,589,849
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u>279,784,867</u>	<u>252,386,243</u>
	<u>1,139,620,112</u>	<u>924,976,092</u>

- (i) 航线补贴包括各地方政府或机场给予本公司经营某些航线的补贴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给予本公司的航线补贴。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政府补助(i)	21,902,732	13,085,217	21,902,732
其他	6,408,064	6,803,005	6,408,064
	<u>28,310,796</u>	<u>19,888,222</u>	<u>28,310,796</u>

(i) 政府补助明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	<u>21,902,732</u>	<u>13,085,217</u>

(b)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捐赠支出	1,523,600	1,590,000	1,523,600
其他	1,052,754	416,330	1,052,754
	<u>2,576,354</u>	<u>2,006,330</u>	<u>2,576,354</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8,480,636	91,738,664
递延所得税	256,096,253	(454,685,645)
	<u>384,576,889</u>	<u>(362,946,981)</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u>2,642,006,355</u>	<u>(3,398,770,207)</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0,501,589	(849,692,55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000,047)	(3,467,944)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22,700,219)	(16,929,452)
非应纳税所得	(3,366,370)	(2,422,8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影响	(78,713)	36,4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	(240,244,317)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402,996	501,812,68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061,970	7,716,741
所得税费用	<u>384,576,889</u>	<u>(362,946,981)</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2,257,429,466	(3,035,823,22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77,326,521	920,110,379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元/股)	<u>2.31</u>	<u>(3.30)</u>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2.31	(3.30)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u>-</u>	<u>-</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收益/(亏损)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22 年度：无)，因此，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稀释每股收益/(亏损)等于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本集团不存在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补贴收入	1,219,940,593	1,052,497,240
收回的租赁押金和维修储备金	17,006,627	271,590,058
其他	55,786,204	24,349,016
	<u>1,292,733,424</u>	<u>1,348,436,314</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业务代理费	21,126,384	13,589,669
支付手续费	24,444,268	16,565,934
支付通讯费	23,558,439	23,205,745
支付促销费	11,322,603	4,999,666
支付业务招待费	8,986,067	4,950,810
其他	104,900,896	57,673,862
	<u>194,338,657</u>	<u>120,985,686</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336,355,733	127,057,349
收回保证金	-	63,413,191
交割衍生金融工具收回的现金	-	1,192,609
	<u>336,355,733</u>	<u>191,663,149</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割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流出	<u>2,320,372</u>	<u>41,606,137</u>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飞机预付款	944,114,018	1,354,821,308
售后回租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收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	<u>31,054,977</u>	<u>27,769,978</u>
	<u>975,168,995</u>	<u>1,682,591,286</u>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及售后回租款		
支付的金额	1,216,672,498	1,261,627,455
回购库存股支付的金额	<u>33,116,346</u>	<u>100,005,833</u>
	<u>1,249,788,844</u>	<u>1,361,633,288</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亏损)	2,257,429,466	(3,035,823,226)
加/(减):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四(12))	961,874,465	1,029,190,734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0))	1,403,054,259	1,253,514,166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3))	6,117,218	5,642,9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四(14))	71,096,511	55,935,547
财务费用	255,794,670	618,053,014
信用减值损失	1,563,149	1,191,682
资产处置收益	(2,830,189)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2,331	100,932
投资损失	1,221,015	13,385,5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9,971,433	(30,481,372)
递延所得税的减少/(增加)	256,096,253	(454,685,645)
存货的(增加)/减少	(27,276,460)	38,612,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1,382,775	240,584,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18,614,269	703,398,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94,171,165</u>	<u>438,620,270</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u>176,014,285</u>	<u>522,043,639</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i)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其他(ii) (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338,375,667	4,079,223,951	285,125,623	24,702,725,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583,390)	(1,156,755,208)	339,785,488	(3,653,553,110)
本年计提的利息	606,802,698	188,783,398	6,081,575	801,667,67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14,340,399	63,233,293	-	77,573,6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122,935,374	3,174,485,434	630,992,686	21,928,413,494

(i) 银行借款包含短期借款(附注四(18))及长期借款(附注四(26))。

(ii) 其他包含超短期融资券(附注四(25))及应付售后回租款(附注四(2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306,063,885	10,018,783,2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10,018,783,255)</u>	<u>(6,963,448,84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287,280,630</u>	<u>3,055,334,409</u>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582,688,552	10,208,387,880
减：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货币资金	<u>(276,624,667)</u>	<u>(189,604,62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306,063,885</u>	<u>10,018,783,255</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416,245,806	7.0827	2,948,144,167
日元	51,096,613	0.0502	2,565,714
			<u>2,950,709,881</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4,055,067	7.0827	28,720,823
日元	141,371,318	0.0502	7,098,678
			<u>35,819,501</u>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39,341,674	7.0827	<u>278,645,274</u>
长期借款—			
美元	12,279,616	7.0827	<u>86,972,836</u>
租赁负债—			
美元	438,547,489	7.0827	<u>3,106,100,297</u>
应付账款—			
美元	9,345,934	7.0827	66,194,447
泰铢	45,873,687	0.2074	9,512,429
日元	613,449,184	0.0502	30,803,124
			<u>106,510,000</u>
长期应付款—			
美元	12,138,143	7.0827	<u>85,970,823</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3 年度，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春秋文化传媒	上海	上海	广告业	100%	-	设立
商旅通商务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飞行培训	上海	上海	培训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华航空地面服务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	设立
秋实企业管理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	设立
香港国际控股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航空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煦信息技术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融资租赁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	75%	25%	设立
春秋航空科技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业	100%	-	设立
春之翼信息科技	重庆	重庆	电子商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技术发展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置业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	设立
石家庄春航商务	石家庄	石家庄	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晶企业管理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	设立
绿翼培训	上海	上海	培训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融商业保理	天津	天津	金融业	100%	-	设立
春秋扬州总部	江苏	江苏	商务服务业	100%	-	设立
扬州飞机工程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	-	设立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春秋国旅	上海	旅游服务以及国内、国际客运航空代理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王正华、王煜。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春秋国旅	<u>62,870,000</u>	<u>-</u>	<u>-</u>	<u>62,870,0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春秋国旅	<u>51.50%</u>	<u>51.50%</u>	<u>51.50%</u>	<u>50.57%</u>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 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拟将持有的公司(601021)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出借股数不超过 18,329,000 股,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8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春秋国旅合计出借公司股票 9,160,00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春秋国旅名下, 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春秋国旅实际持有春秋航空 504,00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51.5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春秋国旅全部出借公司股份均已到期归还, 出借股份余额为 0 股。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联营企业的情况及交易(附注四(9))如下:

<u>公司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春秋航空日本	联营企业
成都氢行动力	联营企业
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太原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郑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京春秋旅行社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市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长沙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沈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昌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哈尔滨北国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烟台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福建春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济南春秋假日国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昆明春秋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绵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珠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汕头市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与本集团的关系

甘肃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日本春秋旅行株式会社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长春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乌鲁木齐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嘉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华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5) 关联交易

(a)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b) 本集团为关联方提供客运服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春秋国旅下属子公司	<u>877,204,639</u>	<u>166,759,631</u>

(c) 本集团支付关联方售票代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春秋国旅下属子公司	<u>724,771</u>	<u>475,307</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资金拆借

	累计拆借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一			
成都氢行动力	<u>30,256,450</u>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e) 本集团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春秋国旅	<u>24,000</u>	<u>24,000</u>

(f) 本集团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春秋国旅下属子公司	1,711,128	-
春秋航空日本	<u>29,194,476</u>	<u>-</u>
	<u>30,905,604</u>	<u>-</u>

(g)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6,601,259</u>	<u>13,958,504</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a)	应收账款	春秋国旅下属子公司	67,233,710	(8,867)	26,011,438	(16,016)
(b)	其他应收款	成都氢行动力	32,080,497	(32,080,497)	32,080,497	(32,080,497)
		春秋航空日本	4,274,965	(421,718)	2,498,544	(247,050)
		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	-	91,929	(9,199)
			36,355,462	(32,502,215)	34,670,970	(32,336,746)
(c)	应付账款	春秋国旅下属子公司	20,589	-	-	-
		春秋航空日本	9,591,948	-	-	-
			9,612,537	-	-	-
(d)	其他应付款	春秋航空日本	13,674,870	-	7,981,838	-
		春秋国旅下属子公司	3,104,574	-	-	-
			16,779,444	-	7,981,838	-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及发动机采购	4,550,030,091	5,774,195,021
基地建设款	180,743,450	458,308,571
飞机改装	49,376,339	27,757,615
飞机模拟机设备采购	25,237,654	11,107,322
	4,805,387,534	6,271,368,52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4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在提取 74,716,756 元盈余公积金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978,548,805 股，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 1,446,280 股后的股份 977,102,525 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3,971,767.5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日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借款为 12,279,616 美元，折合人民币 86,972,836 元，本集团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948,144,167	2,565,714	2,911,820	2,953,621,701
其他应收款	28,720,823	7,098,678	8,901,545	44,721,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645,274	-	-	278,645,274
	<u>3,255,510,264</u>	<u>9,664,392</u>	<u>11,813,365</u>	<u>3,276,988,021</u>
外币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14,796,035	-	-	14,796,035
应付账款	66,194,447	30,803,124	17,937,951	114,935,522
长期借款	86,972,836	-	-	86,972,836
租赁负债	3,106,100,297	-	-	3,106,100,297
长期应付款	85,970,823	-	-	85,970,823
	<u>3,360,034,438</u>	<u>30,803,124</u>	<u>17,937,951</u>	<u>3,408,775,51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608,196,400	25,500,967	27,688,391	3,661,385,758
衍生金融资产	28,415,569	-	-	28,415,569
其他应收款	99,905,975	2,638,460	8,221,060	110,765,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402,961	-	-	362,402,961
	<u>4,098,920,905</u>	<u>28,139,427</u>	<u>35,909,451</u>	<u>4,162,969,783</u>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48,355,751	-	-	148,355,751
衍生金融负债	3,245,457	-	-	3,245,457
应付账款	48,742,108	2,812,601	8,059,892	59,614,601
长期借款	711,564,267	-	-	711,564,267
租赁负债	3,968,216,026	-	-	3,968,216,026
长期应付款	86,845,323	-	-	86,845,323
	<u>4,966,968,932</u>	<u>2,812,601</u>	<u>8,059,892</u>	<u>4,977,841,425</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和美元租赁负债，在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因素后，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176,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亏损总额约人民币 81,000 元)。对于本集团各类日元金融资产和日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211,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亏损总额约人民币 253,000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挂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933,034,68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873,516,088 元)(附注四(26)、(28))。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已与第三方商业银行签订利率掉期合约以降低贷款的利率风险(附注四(2))。

于 2023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润总额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64,665,000 元(2022 年度：增加或减少亏损总额约人民币约人民币 61,766,000 元)。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 6,469,0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 8,463,000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以及衍生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810,050,350	-	-	-	3,810,050,350
衍生金融负债	14,796,035	-	-	-	14,796,035
应付账款	902,389,393	-	-	-	902,389,393
其他应付款	255,541,948	-	-	-	255,541,948
其他流动负债	407,353,425	-	-	-	407,353,425
长期借款	3,660,787,662	3,034,238,015	6,142,588,858	2,957,278,994	15,794,893,529
租赁负债	1,121,045,282	901,334,523	1,296,339,963	160,014,720	3,478,734,488
长期应付款	810,051,237	746,310,684	1,030,807,273	1,374,993	2,588,544,187
	<u>10,982,015,332</u>	<u>4,681,883,222</u>	<u>8,469,736,094</u>	<u>3,118,668,707</u>	<u>27,252,303,35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5,461,691,980	-	-	-	5,461,691,980
衍生金融负债	3,245,457	-	-	-	3,245,457
应付票据	127,683,644	-	-	-	127,683,644
应付账款	533,957,295	-	-	-	533,957,295
其他应付款	283,039,719	-	-	-	283,039,719
其他流动负债	40,851,415	-	-	-	40,851,415
长期借款	4,358,187,680	3,700,589,298	5,855,263,850	2,663,157,801	16,577,198,629
租赁负债	1,153,985,614	1,081,793,485	1,882,789,837	441,328,897	4,559,897,833
长期应付款	542,288,463	302,846,342	1,416,206,807	872,071	2,262,213,683
	<u>12,504,931,267</u>	<u>5,085,229,125</u>	<u>9,154,260,494</u>	<u>3,105,358,769</u>	<u>29,849,779,655</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附注四(27)(a)):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 合同现金流	<u>8,122,357</u>	<u>8,122,357</u>	<u>8,122,357</u>	<u>-</u>	<u>24,367,07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 合同现金流	<u>28,520,037</u>	<u>48,891,492</u>	<u>101,857,275</u>	<u>-</u>	<u>179,268,804</u>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78	-	-	14,7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9,461,792	-	53,095,113	862,556,905
	<u>809,476,570</u>	<u>-</u>	<u>53,095,113</u>	<u>862,571,683</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4,796,035	-	14,796,03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4	-	120,000,000	120,020,064
衍生金融资产	-	28,415,569	-	28,415,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8,039,865	-	60,353,943	1,128,393,808
	<u>1,068,059,929</u>	<u>28,415,569</u>	<u>180,353,943</u>	<u>1,276,829,441</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245,457	-	3,245,457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000	60,353,943
结算	(120,784,50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784,504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7,258,8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3,095,113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11,100,116,929	10,441,953,468	10,896,203,467	10,365,284,712
长期应付款	1,778,492,950	1,577,440,213	1,704,791,427	1,334,252,496
	<u>12,878,609,879</u>	<u>12,019,393,681</u>	<u>12,600,994,894</u>	<u>11,699,537,208</u>

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64%</u>	<u>68%</u>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03,941,556	144,510,885
减：坏账准备	<u>(1,100,383)</u>	<u>(22,896)</u>
	<u>202,841,173</u>	<u>144,487,989</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203,941,556</u>	<u>144,510,885</u>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71,066,042</u>	<u>(37,298)</u>	<u>83.88%</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应收第三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u>56,952,926</u>	1.92%	<u>(1,091,516)</u>	<u>44,410,402</u>	0.02%	<u>(6,880)</u>

组合一 应收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u>146,988,630</u>	0.01%	<u>(8,867)</u>	<u>100,100,483</u>	0.02%	<u>(16,016)</u>

(ii) 本年度本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528,399 元(2022 年度：冲回坏账准备 16,355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d) 本年度本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912 元(2022 年度：无)。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921,482,957	1,194,194,089
应收补贴款(附注四(5))	259,417,361	317,835,110
其他	118,924,812	226,629,932
	<u>1,299,825,130</u>	<u>1,738,659,131</u>
减：坏账准备	(32,927,551)	(32,593,370)
	<u>1,266,897,579</u>	<u>1,706,065,761</u>

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10,116,422	1,595,604,600
一到二年	25,447,496	74,110,256
二到三年	7,130,802	23,171,821
三到四年	12,173,799	15,748,130
四到五年	14,938,703	24,615,779
五年以上	30,017,908	5,408,545
	<u>1,299,825,130</u>	<u>1,738,659,131</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b) 损失准备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32,080,497	2.47%	(32,080,497)	100%	32,080,497	1.85%	(32,080,49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1,267,744,633	97.53%	(847,054)	0.07%	1,706,578,634	98.15%	(512,873)	0.03%
	<u>1,299,825,130</u>	<u>100%</u>	<u>(32,927,551)</u>	<u>2.53%</u>	<u>1,738,659,131</u>	<u>100%</u>	<u>(32,593,370)</u>	<u>1.87%</u>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2,873	32,080,497	32,593,370
本年计提	334,181	-	334,181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47,054</u>	<u>32,080,497</u>	<u>32,927,55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三阶段				
应收关联方款项	<u>32,080,497</u>	100%	<u>(32,080,497)</u>	预期无法收回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变动表(续)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921,482,957	-	0.00%	1,194,194,089	-	0.00%
应收补贴款组合	259,417,361	(159,198)	0.06%	317,835,110	(191,844)	0.06%
其他组合	86,844,315	(687,856)	0.79%	194,549,435	(321,029)	0.17%
	<u>1,267,744,633</u>	<u>(847,054)</u>	0.07%	<u>1,706,578,634</u>	<u>(512,873)</u>	0.03%

(c) 本年度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334,181 元(2022 年度：155,466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d) 本年度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度：无)。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应收春秋置业子公司	567,633,230	一年以内	43.67%	-
第二名	应收香港控股子公司	291,816,341	一年以内	22.45%	-
第三名	应收春华子公司	49,047,340	一年以内	3.77%	-
第四名	应收航线补贴款	36,824,900	一年以内	2.83%	(22,599)
第五名	应收成都氢行	32,080,497	五年以上	2.47%	(32,080,497)
		<u>977,402,308</u>		<u>75.19%</u>	<u>(32,103,096)</u>

(f)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股利。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292,845,005	1,119,345,005
联营企业(附注四(9))	<u>356,700,749</u>	<u>356,385,896</u>
	1,649,545,754	1,475,730,9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351,742,554)</u>	<u>(351,742,554)</u>
	<u>1,297,803,200</u>	<u>1,123,988,347</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春秋文化传媒	825,000	-	-	-	-	825,000	-	31,000,000
商旅通商务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
春秋飞行培训	165,000,000	-	-	-	-	165,000,000	-	-
春华航空地面服务	5,000,000	-	-	-	-	5,000,000	-	-
秋实企业管理	80,000,000	-	-	-	-	80,000,000	-	-
香港国际控股	60,000,000	-	-	-	-	60,000,000	-	-
春秋航空新加坡	5	-	-	-	-	5	-	-
春煦信息技术	2,000,000	-	-	-	-	2,000,000	-	26,000,000
春秋融资租赁	375,000,000	-	-	-	-	375,000,000	-	-
春秋航空科技	20,000,000	-	-	-	-	20,000,000	-	-
春之翼信息科技	10,000,000	-	-	-	-	10,000,000	-	-
春秋技术发展	20,000,000	-	-	-	-	20,000,000	-	-
春秋置业	126,500,000	173,500,000	-	-	-	300,000,000	-	-
石家庄春秋商务	4,000,000	-	-	-	-	4,000,000	-	-
春晶企业管理	10,000	-	-	-	-	10,000	-	-
绿翼培训	1,000,000	-	-	-	-	1,000,000	-	-
春融商业保理	50,000,000	-	-	-	-	50,000,000	-	-
春秋扬州总部	10,000	-	-	-	-	10,000	-	-
扬州飞机工程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
	1,119,345,005	173,500,000	-	-	-	1,292,845,005	-	57,000,00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售后回租款	1,044,115,278	2,450,528,920
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附注四(28))	<u>2,363,335,854</u>	<u>1,953,299,141</u>
	3,407,451,132	4,403,828,0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应付售后回租款	(310,506,828)	(310,931,820)
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u>(749,842,904)</u>	<u>(473,507,714)</u>
	<u>(1,060,349,732)</u>	<u>(784,439,534)</u>
	<u>2,347,101,400</u>	<u>3,619,388,527</u>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17,575,719,656	8,195,357,494
其他业务收入(b)	<u>171,726,324</u>	<u>80,581,865</u>
	<u>17,747,445,980</u>	<u>8,275,939,359</u>
主营业务成本	15,701,750,204	11,616,958,419
其他业务成本(b)	<u>38,651,462</u>	<u>36,319,738</u>
	<u>15,740,401,666</u>	<u>11,653,278,157</u>

(a)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航空客运	17,476,880,767	8,101,574,919
航空货运	<u>98,838,889</u>	<u>93,782,575</u>
	<u>17,575,719,656</u>	<u>8,195,357,494</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空中服务销售收入	58,469,401	24,005,699	28,133,420	12,884,281
其他	113,256,923	14,645,763	52,448,445	23,435,457
	<u>171,726,324</u>	<u>38,651,462</u>	<u>80,581,865</u>	<u>36,319,738</u>

(c)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7,575,719,656	-	8,195,357,494	-
其他业务收入	-	171,726,324	-	80,581,865
	<u>17,575,719,656</u>	<u>171,726,324</u>	<u>8,195,357,494</u>	<u>80,581,865</u>

(6) 投资(收益)/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汇远期合同交割净损失		
(附注四(2))	20,907,945	14,412,95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000,000)	-
贷款利率掉期合同交割净收益		
(附注四(2))	(18,587,573)	(1,192,6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附注四(9))	(314,853)	145,691
	<u>(54,994,481)</u>	<u>13,366,034</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30,189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281,046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507,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1,710
	29,435,644
所得税影响额	(2,527,675)
	26,907,969

(1)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执行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2008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本集团 2022 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中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8,918,000 元。由于该补助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且对本集团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因此，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 78,918,000 元应列报为经常性损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 年度
补贴收入	159,089,371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481,372
衍生金融工具交割净损失	(13,220,343)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捐赠支出	(1,5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67,161
	<u>181,127,561</u>
所得税影响额	(21,335,973)
	<u>159,791,588</u>

(1)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按照 2008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5.32	(24.41)	2.31	(3.30)	2.31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5.14	(25.69)	2.28	(3.47)	2.28	(3.47)

